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4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揭府〔2013〕5 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10 号) 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表彰奖励的通报

(揭府〔2013〕12 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14 号) 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自主创新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15 号) 44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26 号) 5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34 号) 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37 号) 6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首届揭阳特色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 号）	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2 号）	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3 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4 号）	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5 号）	9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7 号）	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春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3〕8 号）	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港口水域溢油污染应急设施及物资储备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9 号）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推行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 号）	1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修正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 号）	10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3〕13 号）	1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6 号）	1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7 号）	1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8 号）	1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21 号）	1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3〕23 号）	125
关于印发《2013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3〕24 号）	126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3〕26 号）	128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3〕27 号）	128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4 号）	132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5 号）	136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等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6 号）	139
------------------------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房字〔2013〕2 号）	140
-----------------------	-----

【人事任免】

2013 年 1—3 月份人事任免	146
-------------------------	-----

关于吴惠琴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8 号）	146
------------------------	-----

关于林雄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5 号）	146
------------------------	-----

关于林远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6 号）	147
------------------------	-----

关于林耀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7 号）	147
------------------------	-----

关于陈从治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59 号）	148
------------------------	-----

关于江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60 号）	148
------------------------	-----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对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刘盛发 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机关事务、驻粤驻京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发展改革、统计、财政、税务、安全生产、经济和信息化、能源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陈澄民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分管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农垦、海事、航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口计生、编制工作。

郑松标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交通、公路、外经贸、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

陈定雄 市长助理，分管经济协作、国有资产、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联系侨联、工商联工作。

李 健 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粮食、物价、供销工作，协管重点项目工作。

麦延厚 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金融工作，协管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预存征地 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等 2 个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揭府〔20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市国土资源局对《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经 2013 年 1 月 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等 2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9 日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保 留 理 由
1	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 法(试行)	2006 年 1 月 10 日 市政府印发	揭府〔2006〕2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 求,可以继续适用。
2	揭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 转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3 月 21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8〕25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 求,可以继续适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海洋渔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5 日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优势

（一）“十一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二）“十二五”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海洋经济发展思路与区域布局

(一) 海洋经济发展思路

(二) 区域布局

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一) 引进高端海洋产业

(二)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

(四) 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五、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一)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二) 保护资源与生态修复

六、保障措施与对策

(一) 加强海洋意识教育

(二) 创新协调管理机制

(三) 优化资源配置

(四) 加强科技投入

(五)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六) 提升管理能力

(七) 培育人才队伍

(八) 创新投融资机制

附件：1.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 区域布局图

3. 重点项目分布图

前 言

“十二五”时期，是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重要时期，也是全市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成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试验区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为了切实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的各项举措和各项任务，加快推动揭阳市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以更好地向海洋要资源、要环境、要效益，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与《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相衔接，是指导揭阳市“十二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和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优势

（一）“十一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十一五”时期，揭阳市高度重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的战略举措，全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2010 年，全市以海洋电力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为主要内容的海洋生产总值 80 亿元，占揭阳市总 GDP 的 7.93%。

海洋重化工业初具雏形。切实把海洋经济作为我市跨越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重点来抓。依托沿海沿江临港资源，有效开发与利用大型深水港口，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的重化工业，逐步打造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三位一体”的重化工业发展格局。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一批牵动揭阳发展全局的涉海重大项目取得突

破性进展。首期计划投资 586.11 亿元，建设年炼油加工能力 2000 万吨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炼油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完成，于 2012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102 亿元的中海油粤东 LNG 项目、计划投资 70 亿元中电投揭阳物流中心项目已开工建设；投资 65 亿元的惠来电厂 1、2 号机组已建成投产，投资 80 亿元的 3、4 号机组及电网送出工程基本建成，华润热电联产项目已获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经过几年的发展和积蓄，全市重化产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比重达到 37.7%，比 2005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海洋渔业传统产业得到加强。海水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海淡水养殖面积 10392 公顷，创建 3 个省级无公害养殖示范区，惠来县沿海工厂化鲍鱼养殖、高位池对虾养殖、狮石湖片区和揭东县榕江出海口片区咸淡水养殖基地得到巩固加强，海水养殖生产向区域化、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初步形成以鲍鱼、对虾、青蟹为主导产品的海水养殖产业带。2010 年全市养殖产量 85062 吨，比 2005 年增长 23%。海洋捕捞结构性调整初见成效，现有海洋捕捞机动渔船 1631 艘、总功率 9.92 万千瓦，累计转产转业淘汰海洋捕捞渔船 152 艘、功率 1.62 万千瓦。加快神泉、靖海、资深、地都渔港建设，神泉国家一级渔港项目已获国家农业部审批，进入建设阶段。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加快建设，先后将神泉、靖海申报为科技创新专业镇，并建立科普示范基地和无公害生产基地，2010 年示范基地实现产值 1 亿元以上，“十一五”期间，仙庵、靖海、神泉三镇共获国家授权专利 27 项，东风螺规模化人工育苗养殖、本地鲍品种改良、对虾人工育苗技术相继开发成功，科技兴海取得了新突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近岸海域多功能区水质均优于《海水水质标准》相关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沿海沿江园区建设有新进展。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条件明显改善。揭东滨海科技园是我市首个沿江规划建

设的集重化、科技于一体的临海工业园，规划面积 1 万多亩，目前已有国鑫实业、榕泰股份、磐艺化工、协华实业、华港科技等几家大型工业、物流企业到该园落户、投产，总投资规模 100 多亿元；揭东经济开发区被列为国家新型工业化（装备制造）示范基地，是全省仅有 7 个示范基地之一；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获省批准设立，是广东省四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规划定位发展成为国家重要的石化能源产业基地；惠来的靖海金砂工业园、神泉高新科技园、前詹镇沟疏 - 赤澳临港工业园以及揭东的滨海科技园、临港电子科技园等加快规划建设，基本形成生产力布局的总体框架。科技兴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域管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项规划逐步配套完善。注重发挥规划引领海洋经济发展的作用，先后修编和出台了《揭阳市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揭阳市海洋功能区划》、《揭阳市海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和《揭阳港总体规划》（2008 - 2030）、《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涉海专项规划，开展揭阳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和生态分级控制区调整，做好海域勘界工作和界定榕江口海域范围；围绕优化海洋产业布局，编制和实施了《揭阳市沿海重化产业带发展规划》、《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发展规划》、《揭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惠来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3 - 2020）》；围绕建设成为粤东地区适宜创业与居住的新兴滨海港口城市的目标，惠来县组织编制了《惠来县沿海产业带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惠来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 - 2030）》。通过规划的引领和调控，进一步促进海洋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利用。

（二）“十二五”发展环境。

自然条件优越，海洋资源非常丰富。揭阳市位于粤东沿海中部，海洋自然资源得天独厚，全市海岸线长 136.9 公里，占全省的 4.06%，其

中榕江岸线 27.4 公里，惠来岸线 109.5 公里，小型海岛 28 个、微型海岛 51 个，海域面积 9300 平方公里，其中负 15 米等深线海域达 3100 多平方公里。惠来沿海深水岸线资源丰富，靠近国际航线，适宜建设 10 至 30 万吨级以上的深水码头，且陆域腹地广阔，开发潜力巨大，非常有利于发展大型临港工业。榕江内河揭东至汕头出海口航道，可通行 3000 吨、乘潮 5000 吨级海轮，是广东著名的“黄金水道”。

海洋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区位优势明显。“十一五”期间，我市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为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目前，集空港、海港、高铁、高速公路于一体的交通枢纽逐步形成，神泉港区获批成为国家对外开放一类口岸，惠来电厂 10 万吨级（结构按 15 万吨船型设计）煤码头和广东红东物流码头已建成投入使用，计划投资 19.8 亿元的靖海蓝海通用码头项目已开工。

海洋经济重要性显著提升，各级政府支持力度加大。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加快发展海洋经济高度重视，明确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宏伟目标，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推进海洋经济发展作出了专门部署，国务院分别将我省和山东、浙江列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地区。这是我国从当今世界海洋经济发展新形势的战略高度出发，直面新的海洋竞争挑战，高瞻远瞩、深谋远虑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我省“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争当全国海洋事业发展排头兵”的新要求，为我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港经济区建设创造新的重大机遇和优越的政策环境。同时，我市海洋经济还具有后发优势，全省乃至全国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经验教训给我们很好的借鉴，使我们免走很多弯路。

当前，我市海洋经济已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在新一轮的大发展中，必将成为支撑全市经济跨越发展的一个核心增长极。

但总的来看，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仍面临着严峻挑战：

海洋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我市海洋经济基础薄弱，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在发展速度、产业结构、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等方面，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传统海洋渔业产业化程度低，缺乏龙头企业带动，水产品加工流通薄弱，缺乏市场竞争力。沿海工业类型较为单一，主要集中于中下游的合成材料、精细化工、橡胶加工制品，产业链短而且不配套。海洋科学技术水平滞后，传统海洋经济比重过大，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比重不高，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深度不够。

海洋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当前我市海洋产业主要还是传统的海洋渔业、近海运输业和传统滨海旅游业，生产总值占全市 GDP 比例较低。今后我市海洋经济核心产业应该是重化工业及港口物流业，但从目前我市的发展现状看，重化工业发展明显不足，2010 年，全市规模以上重工业产值完成 558.2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32.1%，比轻工业产值比重低 35.8%，仍呈现轻工业占大头的局面。

涉海配套设施建设滞后。主要表现为港口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明显滞后，现代化集疏运网络不够健全，港口物流企业小、散、弱突出。渔业基础设施薄弱，远洋捕捞能力不足，特别是随着海洋环境质量的下降和渔业资源的衰退，海洋渔业协调持续发展的的问题突出；环保设施不完善，陆源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近海的污染日趋严重；海洋巡航执法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装备落后，制约海域、渔场执法管理范围；海洋资源环境的监测和海洋灾害性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报缺乏必要的手段和措施，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滞后。

海洋开发缺乏综合协调。海洋经济管理功能弱，综合协调乏力，涉及公安、边防、海事、海关、海监、渔政、船检、国土、信息、科技、环保、水务、林业、气象、旅游等相关部门，目前管理体制已不适应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海洋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落后，在具体的产业规划、功能定位等方面仍未作深入研究，海洋意识和用海观念有

待提高。

海洋人才数量比例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市的海洋人才状况很不乐观。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海洋与渔业初级以上职称人数不足 20 人,而且大部分为水产专业人才,年龄偏大,35 岁以下很少,专业配置不合理,人才队伍青黄不接,出现年龄断层,人才数量和结构比例远远满足不了新一轮海洋经济发展的需求。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壮大海港经济为目标,以提高海洋经济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导向,进一步调整优化海洋经济结构,整合要素资源,大力发展重化产业,着力提升海洋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促进海洋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争当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试验区排头兵。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三高一低”原则。即高起点、高科技、高效能、低碳发展的原则。做到利用与保护并重,已开发要用好,未开发要保护好。

——坚持“四个同步”原则。即质量与产量同步、效益与速度同步、安全与环保同步、休闲与生活同步的原则。

——坚持“五个用海”原则。即坚持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用海和依法用海,要按照“有序、有度、有偿、依法”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优化海洋产业布局,修编《揭阳市海洋功能区划》,真正使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走上依法有序、科学高效的轨道。

——坚持“海陆统筹”原则。实行资源要素统筹配置，优势产业统筹培育，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生态环境统筹整治。

（三）发展目标。

海港经济引擎全面启动，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海洋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进一步提升。到 2015 年初步建成海洋强市。

——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300 亿元，占全市 GDP11.5%，年均递增 30%。

——海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传统海洋产业进一步优化提升，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培育壮大，临海工业进一步做优做强。

——海洋产业科技含量与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形成一系列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提升企业产品的创新性与竞争能力，着力打造出一批揭阳的海洋知名品牌。

——海洋管理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海洋管理体制机制，初步构建海洋综合管理新格局。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力争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典型海洋和海岛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初步构建和形成揭阳蓝色生态屏障。

三、海洋经济发展思路与区域布局

（一）海洋经济发展思路。

海洋经济是今后我市跨越崛起的战略重点，要充分利用国务院将广东省列为国家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的有利契机，在大力培育和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同时，更要把可持续发展以及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位置，以科学发展观统揽海洋经济的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思路主要体现在“四性”：

1. 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与治理的统一性。

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做大做强“海洋经济”这篇文章，要把海

洋与陆地作为一个整体，统筹兼顾，推动海洋经济加快发展，带动内陆腹地开发开放；不能局限在传统的狭义的海洋概念上，应该从广义的“海”入手，“海洋经济”涉及面广，内涵丰富，包括海洋实体、海底矿藏、海域空间、海岸带及沿海经济体等，涉及能源、交通、化工、环保、渔业、生物、地矿、气象、航空、考古等行业，跨越历史与现代、国内与国外、军事与民用，需要大资本和高新科技的投入，要与国际海洋经济开发相接轨，要应用大型海洋装备与现代电子技术等，需要掌握应用创新科技、高新技术装备、资源储备、复合型人才、资金渠道甚至军事力量与国力等等的支撑。

同时，海洋资源的外部性、共享性，也决定其开发与保护并重，利用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所以，海洋经济的发展战略，必须遵循开发利用、保护治理的统一性。

2. 海洋产业布局的合理性与前瞻性。

海洋产业包罗万象，除海洋电力能源、海洋石油矿藏、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外，还包括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工业、海洋新材料、海陆物流、仓储配送等。所以不要简单理解海港经济就是在海边或者在沿海。我市的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在这方面应该有所作为，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也能在参与发展中有所得利，这些企业对发展海洋经济有很大的促进。

广东作为国家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揭阳市是其中的一分子，海洋产业的发展要按照《广东省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广东省海洋综合开发试点总体方案》的总体布局，制订我市海洋经济综合发展战略既要考虑产业发展的合理性，同时还要有适度的前瞻性。推进海陆统筹，加快海洋综合开发，做大做强海洋主导产业。

3. 海洋综合执法管理的一致性。

海洋综合执法管理目前涉及的部门有边防、海事、海关、海监、渔

政、环保等，甚至包括林政、水政。管理的级别有国家海区局、省总队、市支队、县大队甚至中队等。管理的手段有飞机巡航、卫星遥感、船艇海上执法和岸上执法等。管理的处罚力度及标准掌握各有差别，会对整个海洋综合执法管理严肃性提出质疑，所以，必须保证执法管理一致性。

4. 高素质海洋人才队伍的培育与共享性。

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大量具备相关专业的海洋复合型人才，没有相当数量的人才队伍的支撑是很难有所作为。要实施海洋人才规划战略，总体布局，分步实施，先急后缓，外配内置。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培养和引进海洋专才。海洋人才规划战略是要密切结合海洋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际，搭建完善的多层次、多元化投入体系和资源整合机制，打造一支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规模大、素质优、层次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积极培育海洋人才队伍的同时，也要建立人才的正常流动和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有限的人才资源。同时，充分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力量，合作开展人才队伍培养建设，促进建设合理的人才队伍。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有的设立了博士站等，人才云集，对发展海洋经济有很大的促进。

（二）区域布局。

“十二五”期间，我市海洋经济要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特别是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决定》，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现代渔业发展为核心，构建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根据《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空间布局，粤东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包括我市所有海域及陆域。按照“集约布局、集群发展、海陆联动、生态优先”的要求，我市要进一步优化海洋主体功能区域布局，着力构建“海港经济区、沿江集聚区、物流辐射区”的新格

局。

1. 建设海港经济区，奋力打造全国重化工业基地。

惠来沿海海岸带要充分发挥临港工业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惠来临海现代工业重化产业带，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电力能源、装备制造、休闲旅游四大板块。同时必须严格遵循海洋功能区划与相关规划的内容，统筹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与集约利用。加快推进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和粤东 LNG 项目建设，奋力打造全国重化工业基地。加快推进中电投前詹港口作业区等专业化海洋运输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海洋交通运输业。巩固发展海洋渔业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滨海休闲旅游业，把揭西的山区深绿旅游与滨海深蓝旅游相结合，打造有地方特色的蓝绿旅游新理念，念好旅游“山海经”。

2. 建设榕江河口湾及沿江海洋资源综合利用集聚区。

榕江下游及沿江至出海口区域，可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等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海洋新兴产业，依托空港经济区的区域优势，要争取有突破性的发展，可结合临海产业带的发展，重点培育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化工、海水综合利用等高科技产业集群。

3. 建设海陆仓储物流辐射区。

要充分利用沿海深水港和榕江黄金水道港口资源、厦深高铁和广梅汕铁路及高速公路网，加快海陆交通运输业和物流产业的发展。规划建设以高铁高速为载体的商贸物流轴，连接海港经济区的海港物流枢纽，和以揭阳潮汕机场为重心的空港经济区物流枢纽，形成海陆仓储物流辐射区。力争在引进国际大型航运和物流公司合作投资方面有新的突破，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业，配套沿海高铁和高速公路网，推进专业化的物流中心建设。

4. 有针对性、选择性地对我市海岛进行开发利用。

可结合《海岛保护法》、《全国海岛保护规划》以及我市的实际情

况，研究并出台 28 个小型海岛和 51 个微型海岛的相关开发利用规划，适时对海岛进行开发利用。

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以大力引进高端海洋产业为重点，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产业为突破，以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为基础，以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为补充。

（一）引进高端海洋产业。

充分发挥临港工业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惠来临海重化产业带，奋力打造成全国重化工业基地。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和海洋电子信息，打造海洋全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发挥集聚效应。

1. 发挥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的集聚、带动作用，完善石化上下游产业发展配套体系，规划石化仓储物流基地，加快惠来石化产业园建设。释放中委合资广东石化炼油项目的国际性示范效应，积极推动国际石化能源产业和临港装备制造业关联科教、研发、商务等专业性生产服务业大发展，建设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中心。

2. 启动依托油气资源的高附加值大型能源项目，建设粤东油气储备、输送、开发利用基地。重点引进中海油粤东 LNG 项目，建设 LNG 天然气海上接收终端和 LNG 接收站。

3. 加快粤电靖海电厂 3-8 号机组的建设步伐，推进整体投产发挥效益。加快风电及其他海洋清洁能源建设，努力实现建设海洋能源大市目标。

4. 积极引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建设大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修造基地。

5. 支持及引进车船仪器仪表、软件和信息等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带动航运业、海洋渔业、海洋开发、海洋资源勘探等上、下游产业发展。

（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培育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化工、海水综合利用、海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高科技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一是要引导培育企业高科技研发和推广运用相结合，推进海洋生物和海洋矿物质制药关键技术产业化，大力开发海洋医药、海洋保健品等高附加值新品种。二是要推进海洋化工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拓展海水综合利用领域，围绕石化、电力等高耗能项目，推进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发海水化学资源，重点发展淡化系列加工产品。三是要培植壮大海产品产业，形成海产品生产、加工以及机械设备研发和制造于一体的产业基地。尤其是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海产品加工先进设备，特别是包括冷冻存储、保鲜技术和加工技术，提高海产品加工机械化的附加值，提升相关企业的竞争力。

（三）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

做大做强海洋交通运输传统产业。充分发挥惠来县靠近海上国际航线，拥有沿海深水岸线，大型深水港口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石油、煤矿、天然气、矿石、粮食、集装箱等大型专业化和大型通用码头泊位的建设，完善沿海主要港口公路、铁路集疏运系统能力建设，提升港口专业化运输能力。

加快转变传统渔业发展方式，着力打造综合实力强的现代海洋渔业。重点发展深蓝渔业，扶持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巩固惠来县的工厂化海水养殖业，推行科技型、生态型的健康养殖方式，保护和发展健康养殖基地。加大对惠来鲍鱼育苗、养殖业的支持和扶持力度，使其成为我市有特色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拓展水产品加工流通环节，为市场提供有质量安全保障的鲜活水产品，丰富群众的“菜篮子”。以惠来造船厂为依托，服务渔船改造升级；调整渔业产业结构，突出捕捞、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

在现代化渔港建设方面，要加快国家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建设步伐，尽快上马建设神泉国家一级渔港 2032 万元的整治建设项目，并争取第二期列入国家中心渔港建设计划，靖海渔港也要争取列入国家一级渔港建设计划。

（四）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重点发展海洋休闲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港口物流服务、海洋信息、海洋技术服务。着力培育有一定规模、实力较强的海洋服务企业，提升海洋现代化水平和竞争力。向渔民、用海企业以及沿海大众提供各种经过加工的海洋信息产品、海洋信息处理软件和海洋信息咨询服务。以建设惠来滨海休闲旅游走廊为目标，以发展滨海观光、海滩娱乐、休闲度假为重点，开发海洋文化和华侨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充分挖掘南海海洋文化，发挥惠来沿海自然生态良好、人文古迹众多、滨海风光特色鲜明的资源优势，将文化与旅游产业有机结合，并可依托临海工业、海洋渔业发展休闲渔业等特色旅游。

五、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重点是要树立生态海洋、和谐海洋的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核心任务是要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修复与资源保护工作。

（一）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推进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强化海洋工程环评审批，逐级建立和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加强对各种海洋开发活动的环境跟踪监测，以及海域油污染的监控与整治。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海域、主要排污口、海洋开发密集区环境监测，加强海上溢油、赤潮等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建立各级政府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依法对海洋工程、海岸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严格规范审批各项海洋开发程序。

加快建设沿海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入海排污实施总量限定，启

动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赔偿机制。加强油污、化工等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配备市级防污应急设备库，建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争取尽快建设粤东（揭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二）保护资源与生态修复。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建设，开展海岸及海岸带综合整治。组织实施近岸海域海岸带生态修复、榕江口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制定和完善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快推进人工鱼礁建设，尽快形成人工鱼礁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加快渔业资源的恢复。加快实施沿海标准海堤修建工程、沿海防护林带工程。

六、保障措施与对策

（一）加强海洋意识教育。

海洋强国是指在开发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管控海洋方面拥有强大综合实力的国家。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海洋知识，提高海洋意识，深化各界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对推动我市新一轮大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认识“向海洋要资源，向海洋要发展空间”对于缓解资源要素制约、拓展发展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极端重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海洋、爱护海洋、开发海洋的局面。大力宣传和全面贯彻《海域使用管理法》、《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的海洋法制观念，共同维护好、发展好宝贵的海洋资源。

（二）创新协调管理机制。

实施海洋经济战略是一个需要多部门协调统一的过程，必须加强涉海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不断强化为发展海洋经济服务的功能。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执行机构，加强对全市海洋工作的指导、协调，尤其是加强对海洋经济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

目的协调领导以及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规范各级涉海管理部门的职责划分,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的港口管理体制、海上执法协调机制,维护海上安全和海洋生产、海洋交通、海域使用管理的良好秩序。探索建立海洋经济运行核算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为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经济管理等决策提供参考。成立由各涉海有关部门为成员的海岸线综合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岸线管理和资源开发中的重大问题,沿江中深水岸线和沿海深水水道岸线的审议论证和重点调控。

(三) 优化资源配置。

要切实保护和使用好每一段海岸线,保护好海洋自然资源,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优化海洋资源的配置。

要争取国家、省财政加大海洋科技专项经费投入,市级财政也要把海洋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支持科技兴海、兴渔重点项目的实施,强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推广网络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要加大对现代渔业的投入,支持发展无公害、健康生态养殖,巩固提高海水养殖、种苗培育,搞活水产品加工流通业,积极发展远洋捕捞业。

(四) 加强科技投入。

从海洋资源、海洋产业和海洋科技的基础、优势和特点出发,整合科技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资产为纽带、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根据我市海洋科技水平及产业化条件,组织实施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造就一批具有良好成长前景的海洋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税收等扶持政策,加强科技兴海、科技兴渔重点项目攻关,集中力量抓好一批重点技术攻关和技术引进、推广工作。

(五)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要加强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重点提高沿海重点区域的风

暴雨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惠来海洋观测中心站。提高防御台风、赤潮等海洋灾害的应对能力。建立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海洋灾害防治长效机制，实现预案的动态管理，完善海洋灾害预警报信息的接收与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海洋灾害预警报，提升对各类海洋灾害预报和趋势性预测的能力。各级财政要从政策、资金上给予倾斜。

（六）提升管理能力。

提高海洋管理水平，规范海洋开发秩序，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保护合法用海行为，加强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建立健全涉海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禁违规审批、越权审批和重复审批，防止因海洋开发利用项目盲目重复建设而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失。加强对围海填海、海砂开采和无居民海岛开发等活动的监管，规范海域养殖活动。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加强海监、渔政等海洋执法力量建设，有效监管各种海洋开发活动，妥善处理侵害海洋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南海海上通道安全，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随着海洋管理职能和管理事务增多，海洋与渔业执法范围扩大，海洋管理缺乏专项管理，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滞后，海洋执法装备落后，逐步增加海洋管理经费，加大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海洋执法船艇经费的投入。

（七）培育人才队伍。

实施海洋人才规划战略，推动海洋高端产业集聚与海洋高端人才集聚相结合，落实海陆互动的海洋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人才资源开发培养与重大海洋专项、重点海洋工程有机地结合机制，引进深蓝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与培养本土海洋科技与管理人才并重的机制。围绕揭阳海港经济四大海洋主导板块，加快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编制揭阳深蓝人才规划，总体布局，分步实施，先急后缓，外配内置，打造揭阳深蓝人才特区。搭建完善的多层次、多元化投入体系和资源整合机制，打造

一支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规模大、素质优、层次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一些临港工业区和海洋高科技产业园区，实施特殊的人才政策；加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建立政产学研一体化的海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力量，尤其是临近揭阳的汕头大学，合作开展人才队伍培养建设，促进建设合理的人才队伍。

（八）创新投融资机制。

各级政府应在稳定现有各项涉海投入的基础上，尽快构建财政对海洋经济投入的长效机制。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财政性投资的“四两拨千斤”作用，逐步建立起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群众自筹、吸引外资等开放式、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出台和完善海洋产业项目的投入、产出政策，对海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等提供优惠，降低项目投入成本，科学确定海洋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收费办法，形成合理的收入补偿机制。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对海洋产业提供相应的贷款、保险和担保等相关的金融服务，支持涉海重点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直接融资。

附件 1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海面积 (公顷)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时间
				围填海 面积	其他用 海面积		
1	中委合资 广东石化 炼油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	首期投资 586.11 亿元, 建设年炼油加工能力 2000 万吨。在揭阳 (惠来) 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建设炼油厂及 5 万吨级成品油码头, 在惠来县靖海镇石碑山沿海建设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及原油中转库, 原油通过 35 公里专用管道输送到炼油厂	33.8	333	586.11	2011 - 2015
2	中海油粤 LNG 项 目	中海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计划投资 102 亿元, 年进口天然气 200 万吨		366	102	2011 - 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海面积 (公顷)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时间
				围填海 面积	其他用 海面积		
3	中电投综合物流项目	中国电力投资公司南方分公司	建设 1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按靠泊 15 万吨级船舶设计), 1 个 3 千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船舶设计) 及 1 个工作船泊位, 设计通过能力 380 万吨/年。	159.1	217	90	30 个月
4	惠来电厂 3-8 号机组	广东粤电有限公司	规划装机容量 600 万千瓦, 3-6 号机组“十二五”期间完成	6.39	29.23	200	2011 - 2015
5	粤蓝码头靖海通用项目	广东蓝粤集团	建设 10 万吨级码头 1 个, 5 万吨级码头 1 个, 年吞吐量 700 万吨		147.9	16	
6	揭阳 (惠来) 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	国际工委 南海合理 大石化园 石业员会	建设临港石化综合工业区和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包括园区公共码头、污水深海放流管工程等。	144.26	423.69	40	2012 - 20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海面积 (公顷)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时间
				围填海 面积	其他用 海面积		
7	中石油 LNG 接收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	25.68		80	2013 - 2015
8	华润电力项目	华润集团	建设 2 × 600MW 机组及配套 7 万吨级煤码头一座			120	2013 - 2015
9	临海产业园		在发展装备制造工业的基础上, 将引进大豆等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10	榕江海岸海整治及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项目		对榕江口海岸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渔业资源衰退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组织实施海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及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 改善榕江通航环境, 带动港口、交通运输及其产业发展,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取得较好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海面积 (公顷)		总投资 (亿元)	建设 时间
				围填海 面积	其他用 海面积		
11	惠来靖海湾 县洲段修复、 绿深修整环 海资带环境 项目		惠来近岸海域、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及保护				
12	标准渔港 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神泉国家一级渔港，规划扩建靖海渔港为国家一级渔港				2011 - 2015
13	惠来生态 旅游综合 开发项目	香港南益集团 公司	首期建设高尔夫生态度假区、滨海娱乐区、滨海度假区、游艇俱乐部、高端保健养生区、居住及公共服务区、水上运动区、民俗文化展示区			10	2006 - 2015

附件 2：区域布局图



附件 3：重点项目分布图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获得广东省 名牌产品的企业表彰奖励的通报

揭府〔201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提升我市名牌产品的知名度，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不断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1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和 2012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希望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强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素质、树立品牌形象，发挥名牌效应；希望全市企业以名牌产品企业为榜样，树立品牌意识，积极培育品牌，努力争创名牌，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实现粤东经济强市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广东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名单及其名牌产品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广东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名单及其名牌产品

生产企业	商标	产品名称	类别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6 ~ 35kV 交联聚乙烯 电力电缆	工业类
揭阳市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安防线缆	工业类
广东思迪嘉鞋业有限公司	思迪嘉	工艺鞋	工业类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肥皂	工业类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香皂	工业类
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T 恤衫	工业类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 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TFQ	镀锌复合 钢管	工业类
广东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广信	冬瓜丁	农业类
普宁市绿活食品有限公司	叶原坊	花生 (带壳烘炒)	农业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文化事业 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五届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 日

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市的决定》的总体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期间，是我市文化事业发展最好、最快的一个时期。在

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文化系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立足建设，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十一五”期间的主要工作目标，文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品位进一步提高，都市文化形象日益彰显，城市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文艺创作成果丰硕。创作文艺作品 3000 多个，在全国、全省艺术节、戏剧演艺大赛等评奖比赛中获得各类奖项 73 个。大型古装潮剧《还官记》参加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的比赛，获“文华优秀剧目奖”，在潮剧剧种中排行第一。

——大型文化活动精彩纷呈。举办“揭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揭阳市戏剧文化节”“中青年潮剧演艺大赛”和“国庆晚会”等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的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高了城市文化品位，有的已成为揭阳特色的文化品牌。

——社会文化长足发展。累计有 2 个乡镇被评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5 个区县公共图书馆被文化部评为一、二、三级图书馆，普宁市、榕城区、惠来县文化馆被文化部评为一、二、三级文化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建设和公共图书馆现代化建设取得突出进展。广播综合覆盖率达到 97.65%，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7.61%，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 216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藏书 67.5 万册。

——文化遗产保护成效突出。公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4 个，成功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9 个，国家级项目 9 个，普宁市、榕城区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市各级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启动并完成揭阳学宫首期修缮工程，登记文物点 1714 处，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县级 74 处。揭阳学宫、丁日昌旧居和古榕武庙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取得重大进展。

——文化设施建设成就突出。揭阳楼及其广场、揭阳市图书馆、揭

东县人民广场（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揭西县图书馆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相继完成建设，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修建工程全面开展。全市已拥有 5 个博物馆，6 个图书馆，6 个文化馆，88 个文化站，3 家影剧院和一批大型文化广场，文化载体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

——文化市场活跃有序。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文化市场既有长足的发展，又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初步形成了演出市场、娱乐市场、出版复制、印刷业、网络市场、艺术品市场、音像市场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文化市场体系。在深入开展文化市场整顿规范工作、坚决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的同时，坚持集中治理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相结合，促进了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对文化事业投入不断增加，文化消费在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为“十二五”时期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文化事业发展的活力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将使文化事业的发展获得更大的推动力与创新力。要深刻认识面临的形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理清“十二五”时期文化工作的思路，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开创我市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大力推进“特色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实现揭阳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文化条件。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围绕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市场管理体系，构建具有揭阳风格、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的揭阳先进文化，实现全市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使我市成为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主力军。

——实施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逐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 2015 年，市、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设施全部达标；力争全市人均拥有 1.2 册以上公共藏书。

——艺术创作和演出更加繁荣，优势门类不断有精品力作问世并在全国产生影响，获省级群众文化作品评奖奖项比“十一五”增加一倍以上，精品大戏《沉浮记》力争入选国家级奖项，以繁荣活跃的文艺演出，带动精神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文化艺术创新的增强，形成精神产品揭阳造的品牌优势。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快速发展，基层电影、电视设施更加完善，全面完成县级中心城区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整体转换；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达到省内中等地区水平，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

——文化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形成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出成效，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成

为文化旅游经济的增长点。争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比“十一五”期间增加一倍；争取新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镇）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镇）2个；全市市县两级文保单位数量争取比“十一五”期间增加一倍，省、市、县三级文保单位要完成基本修缮；争取新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0个，争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比“十一五”期间增加一倍；争取创建并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示范区各一个；争取成功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文化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在争取评聘一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培养造就一批在全省有广泛影响的文化名家和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文化人才群体，为文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十二五”时期文化事业发展主要举措

（一）实施提高公民素质工程。

1. 弘扬揭阳人文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进一步培育和弘扬“崇文、尚信、勤行、致远”的新时期揭阳精神，培养公民法制观念，开展志愿服务，树立揭阳人现代文明新形象。发展人文社会科学，推进理论学习和创新。

2. 创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和学习型社区。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以学习会、讲坛、论坛等为载体，推动各种学习活动。继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书香节”“名家读书讲坛”“农民读书节”评选书香家庭等主题活动，大力营造书香揭阳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施文化精品工程。

1. 创作文艺精品。建立重点文艺创作项目科学策划、论证和筛选机制，成立市文学艺术创作评委会。设立艺术发展专项资金，从市级宣传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用中每年安排专款，用于组织优秀作品参加国家、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组织优秀队伍参加国家和省重大艺术活动和比赛等。成立市级公益性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和戏剧创作机构，健全文艺创作评价激励制度。设立私人知名文艺家创作室和流动工作站。扶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促进新剧目的创作和优秀文艺作品的生产、传播；大力扶持代表国家、省水准和反映揭阳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及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重点文艺项目，每年推出一批具有国家级、省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2. 培育文艺名家。加大对德艺双馨艺术家的奖励力度，对优秀项目、重大文艺成果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给予嘉奖，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杂技、曲艺等文艺精品生产，培育一批文化名人，对贡献重大的优秀艺术家授予荣誉称号。

3. 塑造文艺品牌。办好“乡乡乐起来”群众性文艺活动。市每年举办一次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中青年潮剧演艺大赛和少年儿童潮剧演艺大赛，每三年举办一届戏剧文化节和群众文艺花会。大力振兴和发展潮剧事业，致力打造地方特色文艺品牌。引导发展农村业余演艺团体和民间职业剧团。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戏剧之乡”“文化先进县（市、区）、镇、村”等评选活动，开展潮剧、潮州音乐、标旗锣鼓、舞龙、舞狮、舞鲤、舞鳄、舞英歌和玉雕、木雕、石雕等“非遗”品牌文化以及书法、美术、摄影、杂技、曲艺等竞赛活动，推动我市群众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三）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实施基层文化设施覆盖工程。落实《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规划》，实施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逐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 2013 年，市、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和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全部建成。市、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按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和配套完善设施设备；乡镇（街道）要按照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综合文化站；每个行政村都建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点和“农家书屋”，达到“五个有”的建设标准。到 2015 年，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或民俗博物馆、传习所）和文化广场等，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设施，形成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为主，民间文化设施为辅的基础文化设施服务网络。每个县至少建有 1 座多厅数字电影院，每个乡镇拥有 1 套数字放映机，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9% 以上，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全市（含市、县、镇、村级）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各项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机制，建设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公里文化圈”。

2. 推进重点文化工程建设。建设以体现揭阳文化品位的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重点，区县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逐步建成布局合理、门类齐全、功能齐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十二五”期间，新建揭阳市群众艺术馆、揭阳市博物馆、揭阳剧院（潮剧研究院）、揭阳市艺术学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文化馆和图书馆。

3. 保护和开发优秀文化遗产。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建立政府统一管理、文物保护单位各负其责、人民群众共同监督的管理制度，推进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做好重点文物的保护、升级工作。完成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丁日昌旧居、揭阳关帝庙等重点文物单位的修缮建设。加快三山祖庙、德安里古民居群、兴道书院、禁城、靖海古城墙等省、市级文物的修缮保护和“升级”申报工作。加强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街道）、名村普查命名和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街道）、名村工作。建立国、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力争有一大批项目进入省级、国家级名录。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大力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定公布和保护级别提升，到 2015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1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300 处。

4. 加强新闻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在舆论中的主导作用，强化新闻节目的龙头和主干地位，办好名牌栏目、节目，提高收听、收视率。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

（四）实施文化改革创新工程。

1. 完善基层文化管理和服 务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着力解决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机构编制问题，加强综合文化站建设配备专门管理和服 务人员；培养配备村级文化室管理和服 务专（兼）职人员；理顺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综合文化站的管理体制。

2.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加投入，转换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收入分配、财务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面向市场，创新体制，推动经营性国有文化事业单位完成转企改制任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新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加强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

3. 推动网络文化发展。加大我市重点新闻网站扶持力度，扶持民营商业网站。积极实施“文化上网工程”，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文化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我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网络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加强网络文化产品精品生产，发展网络游戏出版、原创动漫游戏生产、经营，构建网络民主平台。加强网络文化监管，发展网络平台队伍，健全网络文化管理体系。

4. 创新文化管理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法行使和审批管理权

限。发展文化社会组织，发挥市文化产业促进会的作用，将可以通过行业自律解决的事项转由市文化产业促进会等文化社会组织承担。探索建立文化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五）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

1.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整合优势文化资源，培育有竞争力的外向型文艺组织和文化产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展演活动，并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文化产品和文化名人，形成以揭阳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揭阳文化产品、服务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

2. 建立对外文化交流新体制。拓宽对外文化传播渠道，在新闻信息、出版市场、影视文化、图书展览、文艺演出等方面加强与境外文化传播机构合作。探索加强与港澳和海外华人集聚地的经纪代理机构、演出和展览场馆的合作模式，提升我市文化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

（六）实施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进工程。

1. 培育高层次文化人才。高度重视文化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层次、多形式，大力培养一批能够承上启下的文艺管理、经营、表演、编创等方面优秀人才。以优势产业和特色文化为载体，积极培养和吸纳市内外行业领军人才，形成创新团队。完善人才选拔和评价机制，加大文化人才的选拔和资助力度；建立以业绩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加快职称制度改革，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按贡献分配的激励机制，制定重要人才和特殊人才的保障制度，创造和谐的学术创业环境，大力宣传先进人才典型，鼓励和支持优秀拔尖文化人才脱颖而出。

2. 切实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制订全市文化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创新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机制，整合培训资源，针对不同领域和不同岗位人员的具体情况，分期分批进行专业培训。通过项目、课题对接等方式，充分发挥高级专家传、帮、带

作用。加快培养后备和基层文化人才。2013 年前，完成全市文化艺术、文物工作人员的普遍轮训。到 2015 年，市、县级文化事业单位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要力争达到专业人员总数的 50% 以上。加快市艺术学校建设，加快我市特色文化人才的培养；在全市形成一支门类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合理、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

3. 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按照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性质和职能，确定编制员额，保证其正常运转。拓宽农村文化人才渠道，广泛动员和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特别是熟悉农村生活、有一定文艺专长的青年学生投身农村文化建设，从事文化传播、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等活动。重视培养和选拔农民文化骨干和乡土艺术人才，将其纳入市、县两级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表彰范围，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民间文化方面的作用。

（七）加快广播影视事业发展。

1. 加强广播影视新媒体建设。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养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公共视听载体等新兴媒体业务，加强行业的纵向和横向合作，稳步推进 IP 电视业务。到 2015 年，完成全市 88 个乡镇广播站、1445 个行政村广播室的建设与恢复，实现村村通广播的工作目标；基本完成市台和各县（市、区）中心镇广播电视的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技术质量控制保障体系，完善数字广播影视节目内容技术、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影视节目内容资源库；全面完成县级中心城区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整体转换，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40 万户以上，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80 万户以上。

2. 强化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加强安全播出保障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完善新媒体视听节目和广播电影电视监管系统，到

2015 年建成覆盖全市的广播电视节目播控平台，并建立数字电影技术服务监管平台，强化电影市场监管，促进数字电影健康有序发展。

3. 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在紧急情况下全市或指定区域转播应急广播电视节目。2015 年前，完成应急广播车的建设任务；在全市各安防设施安装广播接收机、扩音器及喇叭等广播设备，建立起全市应急广播系统。

4. 加快三网融合建设。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影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将三网融合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广播影视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实现广播影视资源整合和建立健全相关发展机制，将政务信息、语言通信、互联网宽带、电子商务等业务进行融合，建成具有电视、电话、宽带上网、政务公开和信息服务等功能的揭阳三网融合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促进我市广播影视产业、文化产业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八）推进出版（版权）公共服务建设。

1. 扎实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前完成“十二五”期间我市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实现全市 1445 个行政村全覆盖。依托农家书屋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进一步培养农民的阅读习惯，提高农家书屋的利用率，调动广大农民读书用书、科技致富的热情。同时，积极探索农家书屋管理和使用的长效机制，确保农家书屋发挥重要作用。

2. 推动版权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我市作品著作权代办机构和广东省版权保护基层工作站的作用，开展版权法律宣传培训、提高企业版权法制意识、提供版权咨询服务、实施版权兴业战略，推动版权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九）大力发展电影业。

高度重视电影的开发。充分发掘影视资源，开发电影放映的附加价值和各类电影衍生品，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设立揭阳市影视制作机构，拍制揭阳特色的品牌。全面实施农村电影“2131”工程和加强电影公共

服务，继续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推进力度，扶持农村电影放映队伍，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一村一月一场的农村电影放映任务。加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和监管平台建设，切实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加快影剧院建设和改造，使之朝着多样化、综合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创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模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实施数字电影广场建设，积极开展城市数字电影广场惠民工作，2015 年前在全市设立 9 个“城市数字电影广场”，开辟城市数字电影广场固定放映的新途径。

（十）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

1. 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市场，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加强演出娱乐、艺术品、影视、音像等文化产品市场建设，培育和规范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文化市场，积极培育文化资本、文化人才、文化信息、文化科技等生产要素市场，构建网络文化产品和文化生产要素交易平台。大力培育和开拓农村文化市场。积极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方式，建设演出协作网络、音像市场网络和电影院线，建立以市区为中心、区县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建立和完善经纪、代理、咨询、评估、仲裁等文化市场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程度。

2. 构建文化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建立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构建统一、高效、便捷的文化市场管理信息网络，建立文化企业信用档案和文化市场信用制度，扩大诚信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严厉查处盗版、非法出版、非法营销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积极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各地要将文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认真制订实施本地区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适应文化强市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高推动文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文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二) 完善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力争从 2012 年起,全市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1% 以上。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标准,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 1% 的规定。设立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公共文化设施和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达标县(市、区)给予补助。

(三)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对文化建设的税收、融资、捐赠及用地、配套费用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结合文化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争取在支持公益文化事业的税收政策上取得进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进口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专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努力争取在企事业单位向公益文化事业单位转让专有技术、专利、版权,对非营利性文化活动的赞助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保障文化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的社保、税收等相关专

项政策。加强对各项文化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文化经济政策对文化发展的宏观调控和促进作用。

（四）推进文化法制建设。

完善地方性文化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对文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文化法制环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自主创新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自主创新规划》已经市政府五届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8 日

揭阳市自主创新规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和《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加快揭阳市自主创新工作进程，明确政府自主创新工作方向，引导创新主体行为，指导全社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工作，结合当前形势和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自主创新现状与形势

(一) 基础和优势。

1. 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改善。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意见》《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和政策措施，营造了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同时，还制定了《揭阳市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对揭阳“十二五”时期的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 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全市中型以上企业普遍建立了技术研发机构，其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 个，省级以上技术中心 22 家（国家级 2 家，省级 20 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73 家（省级 20 家，市级 53 家）。2008 年以来，全市实施国家和省科技项目 257 项，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151 项，一批企业依靠科技创新突破自身发展瓶颈，越来越多的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逐步实现转型升级。

揭阳高新区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装备制造业新兴工业化产业基地”“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在 2009 年度全省省级高新区考核中

排名第五位；2011 年，高新区（国家认定范围内）实现工业总产值 188.84 亿元，同比增长 10%，销售收入 184.6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专业镇坚持“一镇一主业”的特色化、集群化发展路子，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品牌逐步增多，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基地市”“亚洲玉都”“中国玉都”“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等一大批区域品牌称号。到 2011 年，全市省、市级专业镇达到 34 个（其中，省级专业镇 18 个），工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36%，成为我市区域经济的重要载体。

3.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步伐逐步加快。2008 年以来，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9 家、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 3 家、创新型企业 15 家，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 18 个。到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8 个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总投资 687.38 亿元，其中 17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42.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6.17%。

4. 自主创新投入逐年增加。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自主创新投入逐年大幅增长。2011 年我市地方财政投入自主创新 9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4%；全社会研发（R&D）投入 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1%，R&D 占 GDP 比重 0.47%。

5. 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我市先后与中科院院地合作局、中科院广州分院，中国石油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合作平台。到 2011 年，全市共有 200 多家企业与 60 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300 多项，建设了一批省部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进驻企业科技特派员 112 名。

6. 人才建设力度不断加强。通过“榕江人才发展基金”“市长与高端人才交流日”“高端人才公寓”“专家智库”“人才绿卡”“企业科技

总裁培训班”等各种措施千方百计引进培养人才。2008 年以来，全市引进省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约 976 人、引进国外专家学者约 30 人、引进留学归国人才约 109 人。

7. 科技服务机构逐步发展。成立了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事务所、华南理工大学揭阳研究院、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一批科技服务机构，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纺织服装科技研究院等一批行业协会、民营科技服务中心等迅速发展起来，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

8. 专利事业取得新进展。2008 年以来，全市专利申请量累计 4112 项，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130 项；授权量累计 3223 项，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784 项。知识产权机构、职能和制度逐步配套完善，维权、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市自主创新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企业自主创新水平提升相对缓慢，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一些企业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创新意识不强，研发投入严重不足。

2. 创新投入不足。由于我市经济基础较差，底子较薄，受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仍然明显不足。全社会研发投入远远低于全省研发投入平均水平。金融对科技的扶持力度不大，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合作模式还有待完善。

3. 创新人才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分布不平衡，高层次科技人才严重短缺，特别是开发型、复合型、技能型高级人才，科技创业和经营型人才严重不足。

4. 科技服务体系发展滞后。一些地区对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

未给予足够重视，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缓慢，专业化服务程度不高，服务手段落后。

5.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小，企业缺乏核心技术，产业链条不完善，产业竞争力较弱，“小、弱、散”仍然是普遍存在问题。

(三) 面临的机遇。

当前，全国日益重视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激发区域企业的创新活力，进而推进区域经济社会的整体进步已成为当前的主流发展模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对自主创新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新一届市委、市政府对自主创新工作高度重视，我市自主创新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 “空港经济、海港经济”两大引擎启动，为揭阳自主创新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委广东石化炼油、中海油粤东 LNG 一体化等一大批重大项目相继落户揭阳，改变了粤东地区缺乏重大龙头项目的历史；揭阳潮汕机场开通，凸显揭阳交通枢纽地位。

2. 承接产业转移，为我市自主创新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我市作为海西经济区的涵盖地区，将受到辐射带动。《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融入海西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与台湾和闽、浙、赣等地区经贸合作和科技文化交流作了规划，主动承接台湾及国内外其他先进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9 年被评为省示范性转移工业园，我市致力于把该产业转移工业园建成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型工业化先导区、高端产业聚集区和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3. 建设科技创新试验区，为我市自主创新注入新的活力。2012 年，中科院把我市定为广东省地级市合作重点的地区，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

间, 我市将紧紧抓住与中科院等高等院校共建科技创新试验区的契机, 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 依托全国高校(科研院所), 充分发挥试验区的先导示范作用, 在企业主体、产学研合作、创新服务载体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 着力形成一批科技成果、产业成果、改革成果和人才成果, 努力把揭阳建设成为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密集区、低碳经济的示范区、自主创新的先行区, 为粤东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支撑发展探索成功经验。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贯彻落实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科技发展方针, 围绕提高揭阳市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充分集聚省内外创新资源, 积极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按照“围绕重点产业, 构筑人才高地, 强化平台建设, 完善创新体系”的基本思路, 统筹规划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为“打造粤东发展极, 建设幸福新揭阳”这一核心任务提供科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为先。破除经验至上、因循守旧的惯性思维, 坚持把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举措作为推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和动力。注重原始创新, 加强集成创新, 突出抓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坚持系统推进。要以建设创新型揭阳为目标, 加强整体设计, 注重自主创新行动的协调配套, 整体有序地推进各项行动计划, 促进创新要素的集聚与互动, 全面推进创新型揭阳的建设。
3. 坚持开放创新。把握科技全球化趋势, 以宽广的视野谋划和推动揭阳自主创新, 深化产学研合作, 有效吸纳省内外创新资源, 努力建设开放型的区域创新体系。

4. 坚持重点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点面结合，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在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的基础上，在具有相对优势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在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发展。

5.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是推动科学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坚持把服务民生作为自主创新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更多的创新成果惠及人民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

（三）建设目标。

到 2016 年，区域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支撑条件明显改善，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5% 以上；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比例明显上升，知识或技术密集型产品比例不断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全省中等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1. 创新投入大幅度提高。力争到 2016 年，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同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1-2%；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 2% 以上。科技与金融相结合促进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2. 创新平台建设显著改善。力争到 2016 年，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60% 以上，建成省、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20 个左右，省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左右，国家级研发机构 5 家左右，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孵化器 4 家），为揭阳市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 2016 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个以上，形成 4 个年产值超 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省级创新型企业 50 家以上，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产品 300 个以上，高技术产品产值占工

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达到 2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15% 以上；新增驰名、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 150 个以上。全市 2012 年-2016 年新增专利授权量累计达到 5000 件以上。

4.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到 2016 年，每万名社会就业人员中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达 60 人，研发人员总量达到 1.8 万人左右；引进院士 4 名以上，创新科研团队 5 个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从业人员和新兴产业紧缺人才的需求缺口不断缩小，从业人员的总量和素质基本满足产业发展、升级的需要。

5. 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全市形成比较完善的自主创新协调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科技合作，显著提高揭阳集聚和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的能力。

三、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围绕建设揭阳科技创新试验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力度落实国家、省的各项政策措施，把推动经济增长逐步转到依靠创新驱动的轨道上来。

（一）构建开放合作区域创新体系。

围绕构建开放合作区域创新体系的目标，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努力提升揭阳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创新和科技平台、科技园区建设，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培养和引进高端创新人才，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二）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包括服务特色产业并满足社会民生领域技术创新需求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服务于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工作站等企业研发机构。大力扶持民办科研机构的发展，鼓励科技人员

和企事业单位创办科技实体，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构建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评估中心、知识产权事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技术市场、人才中介市场等，面向社会开展成果转化、科技评估、创新决策和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构建揭阳科技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科技服务能力与水平。

（三）建立现代产业技术支撑体系。

1. 组织实施科技计划。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开展重点产业战略装备与关键技术攻关，在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掌握一批新兴技术，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率先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在装备制造、石化、船舶等先进制造业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专业配套产业集群；开展低碳技术和节能减排技术攻关，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为重要突破口，实现现代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围绕重大疾病防治、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等民生重点领域，努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惠及百姓。

2.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突破电子信息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以装备制造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大型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药物，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工业设计、科技与商贸服务等高科技服务业；推动高新区开展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二次创业”，提升园区发展水平，使之成为拥有众多自主技术和品牌的现代产业高地，形成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

3.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以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的研发和应用为重点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以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发展壮大海洋产业；以教育、文化、出版、网络游戏、动漫等领域的数字内容产

业为重点,发展壮大文化创意产业;以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为重点,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4.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有机融合,应用信息技术、低碳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五金不锈钢、化工塑料、玉器加工、玩具鞋类、生物制药等优势传统产业,实现优势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制定优势传统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组织共性技术重大专项,对研发、生产和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实施重点攻关,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建立产学研创新联盟,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形成技术研究与开发、生产、应用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全面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 加强特色产业基地、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建设。把握新一轮国际产业与科技转移的重大战略机遇,发挥“空港经济、海港经济”两大引擎启动的后发优势,吸引技术、资金密集型高新技术项目落户揭阳。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基地,按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中国南方(揭阳)金属生态城、生物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先进制造业基地,城市中心商务区、服务外包基地、创意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基地等。以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为突破口,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一镇一品”计划,集中力量抓好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品牌建设,加强专业镇和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组织突破一批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产业集群。

(四) 深化产学研合作。

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院校为技术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省部院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畅通的信息

渠道和合作沟通机制，进一步把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项目和研发平台等创新资源引向我市。继续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建设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特派员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加快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组织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核心技术攻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常驻的研究院，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服务，促进校企人才流动，打造“创新资源高地”。

（五）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程、高端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工程、科技总裁培养工程，重点引进、培养一批揭阳经济发展急需的高端优秀科技人才及团队。以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为依托，以优势产业为载体，发展创新目标明确、创新绩效明显、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支持鼓励成立由企业家、专家组成的科技总裁团队，建立创业辅导员制度、联络员制度、创业咨询师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创新人才的新型机制。继续实施“榕江人才发展基金”“市长与高端人才交流日”“高端人才公寓”“专家智库”“人才绿卡”等措施，千方百计引进培养人才。

（六）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战略。

1. 加大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引导、鼓励创新，健全和发挥各级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机制和效能，营造重视知识产权社会环境，完善服务体系，使全市自主知识产权在质和量上显著提高，全市试点、专利技术实施企业和项目、专利技术人才管理、专利维权保障制度和信息利用程度等各类目标工作上新台阶，形成依法、高效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撑。同时，进一步研究应对世贸规则，引导企业建立预警机制，规避风险；继续强化执法维权工作，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配合执法力度。

2. 实施名牌名企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扶持企业创立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和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依托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扶持和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主导能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

3. 实施标准战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强与国际、区域及主要发达国家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提高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能力；鼓励企业和行业建立国际、国内、省内标准跟踪机制，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和行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

（七）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推动设立“揭阳市院（校）地合作风险投资机构”和“投资风险资金，为产学研合作企业提供融资、信贷服务。鼓励、组织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参股投资科技优质项目。探索建立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的保障机制，建立科技投资风险资金，制订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办法等，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揭阳市自主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自主创新工作的领导、指导和协调。充分发挥科技、发改、经信、人事、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研究、协调自主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自主创新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抓自主创新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和部门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把《揭阳市自主创新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并纳入到对各地区、各部门领导的

任期考核指标。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规划提出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定期检查，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

1. 切实加大创新投入。改善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大幅增加“引导性”自主创新投入比重，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研发创新领域。调整财政科技投入结构，重点加强基础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投入。

2. 认真落实自主创新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在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0 亩以上用地指标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用地计划范围内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结合，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3.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在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加大对我市的支持力度。在自主创新的层面、不同领域积极开展试点和示范，组织实施一批自主创新试点示范项目。

（三）营造良好环境。

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和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大力培养创新创业文化，在全市形成崇尚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和敢于创新的社会风尚，营造自主创新的文化氛围。深入推动科普工作开展，在全市营造普及科学、相信科学和依靠科学的良好氛围。积极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加强科学知识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对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刘盛发 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机关事务、驻粤驻京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统计、财政、税务、安全生产、经济和信息化、能源工作和海港经济区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陈澄民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分管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农垦、交通、公路、海事、航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口计生、编制工作。

陈定雄 市长助理，分管外经贸、口岸、海关、检验检疫、经济协作、国有资产、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和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联系侨联、工商联工作。

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耿城同志分管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工作和空港经济区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药品和餐饮 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3〕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五届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9 日

揭阳市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医药产业发展，维护公众健康权益，促进幸福揭阳建设，依据《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广东省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成果

“十一五”期间，是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发展最快、跨越最大的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药品监管的重视前所未有，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支持和投入前所未有，社会各界对食品药品监管的关注前所未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解放思想、服务全局、创新监管、整治市场的工作力度前所未有。五年来，省、市都适时出台了配套政策，逐年加大了投入力度，有力地促进了我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基础设施、执法条件、技术装备的改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监管体系日趋健全。一是市、县（市、区）行政监管与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依法监管、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共设立行政机构5个，其中市级1个、县级4个。二是食品药品检验与技术支撑体系有效加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1个，建成4个县级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室。三是农村药品“两网”（供应网和监督网）全面建立。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龙头，县级监管部门为主体，县、镇、村级信息员为补充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初步形成，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农村药品供应网络进一步健全，覆盖率达到100%，极大地满足了农村群众的用药需求，农民用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二）监管机制不断优化。一是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初步建立了“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二是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的联合机制，成立警药联合执法办公室，开启普宁药品打假防假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提升整体执法工作效能。三是行政审批改革取得新突破。药

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所有审批事项办结率 100%，提速近 50%。四是药品安全监管执法机制更加科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案件协查机制和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监督，实现了行政许可与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相分离，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

（三）监管效果明显提升。一是药品质量持续提高。全市 37 家药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 GMP 认证，药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通过 GSP 认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药品评价性抽验总体合格率大幅提高，监督性抽验不合格率逐年下降。2006—2011 年，共完成药品器械抽样 5300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安全监测网络预警作用显现，历年来全市未发生药害事件。二是药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充分体现，五年来，全市共出动药品稽查执法人员 28080 人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274 宗，捣毁药品制假（包装）窝点 42 个，配合公安机关抓获制假犯罪嫌疑人 73 人，查获制假设备、假药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一大批，药品市场环境得以有效净化。三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有保障。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量化分级管理，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率超过 95%，学校食堂量化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提前介入、菜谱审查、抽样检验、留样备查的监管原则，全面保障重大活动、节庆假日食品安全。近年来全市餐饮食品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2012 年，全市医药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全市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总产值达到 156.71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51.1%；医药工业增加值 38.73 亿元，增长 46.34%；6 年来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超 10 倍，远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速度。全市已基本形成生物制药、化学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种植等门类品种齐全，产、学、研力量比较雄厚，传统医药与现代制药协同发展的医药工

业体系，医药产业发展成为全市支柱产业之一。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战略部署，坚持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防控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风险为着力点，以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为目标，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建立基本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机制，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药品质量风险评估体系，造就一支素质高、群众信任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促进全市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努力把揭阳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成为粤东乃至全省重点发展区域医药产业的龙头。具体目标是：

——着力扶持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到“十二五”末期，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着力扶持和促进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到 2016 年，全市医药工业总产值争取达到 45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300%，成为全省医药重点地区。力争培育形成年工业总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药品生产企业 1 家，年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药品生产企业 3 家，把揭阳逐步发展成为全省重要的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进一步做强做大中药材专业市场。建立健全康美（普宁）中药材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中药材市场管理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到“十二五”末期，全面建成占地 650 亩的康美药品城，市场试运行“五统一”管理模式，商户规模突破 1000 家，年贸易额达到 150 亿元。

——不断夯实中药材种植基础。充分发挥普宁绿世纪南药种植基地

龙头带动效应，在全市推广种植被誉为“南药三大宝”的沉香、降香、檀香，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全市中药材种植园区面积拓展到 50000 亩以上（其中绿世纪种植基地扩种到 10000 亩），推进 2-3 个中药材种植园区完成 GAP 质量体系认证。

——继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水平。到“十二五”末期，全市农村药品供应网覆盖率和监督网覆盖率保持 100%；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国家基本药物品种的抽检覆盖率 100%；药品生产企业 100% 实施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特殊药品 100% 实施电子监管，100% 流通药品品种实施电子监管；植入类、无菌类医疗器械产品 100% 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100% 实施 GMP 认证。

——全面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到“十二五”末期，餐饮服务食品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和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评价体系、风险监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重大活动保障体系，保持餐饮业稳定向好的局面，重大事故查处率达到 100%。

——逐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到“十二五”末期，进一步提升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测能力，力争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总检测能力超 300 项，初步打造成粤东区域性的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加快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夯实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电子监管；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药师管理等 100% 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药品、医疗器械安全。

1. 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药品生产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全面

推行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加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保证药品质量。推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GPP），在规范化、制度化的基础上开展医疗机构制剂日常监管工作。推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促进中药材种养的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中药材质量。

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加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扎实推进药品分类管理工作，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药品分类管理体系。加强基本药物目录药物的抽验，对纳入基本目录的药物实行抽验全覆盖。完善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平台，加强对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

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开展医疗机构药房药库规范化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行为。重点监督基层农村医疗机构，规范药品购进渠道，改善药品仓储条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合理使用药物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合理用药宣传，改善不合理使用药物现象。

加强特殊药品监管。充分发挥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实现对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 24 小时电子监管，防止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加强同公安、卫生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严厉打击易制毒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药品检验体系建设。加大检验检测投入，配齐、配强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加强检验检测方法研究，普及快速检验技术。完善送检、抽检、批批检相结合的药品检验制度，健全药品监督抽验机制，提高药品抽验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大医疗器械监管力度。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体系管理。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总则和无菌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有源医疗器械、无源医疗器械、有源非接触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实施指南。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培训，加大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促进生产企业达到规范要求。完善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医疗器械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完善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测资质、实验室设施，提升医疗器械检测技术水平和能力。健全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抽验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

加强对在用医疗器械的监管。制订在用医疗器械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和消除医疗机构在用医疗器械风险。

3. 整顿和规范药械市场秩序。

深入开展药械专项整治。加大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巡查力度，严密监控，追根溯源，打点端窝，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大力整治“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流通秩序活动。加强与公安、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的联合行动，进一步完善和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在从业资格上给予处罚。

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加强同工商、文广新等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执法合作，完善违法广告的移送和查处结果通报机制。加强违法广告的监测，加大广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力度，引导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依法发布药品广告。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抽验工作。加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监督抽检力度，提高评价抽验的科学性和监督抽验的针对性；加大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药品抽验不合格率高的单位、中药保护品种的抽验力度，提高靶向命中率。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诚信体系建设。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信用情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建立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客观公正的评定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施行分类监督管理，实现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深

入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程，形成保障有力、消费放心的诚信环境。

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市、县、乡镇三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决策、应急监测、报告和预警、应急检测和应急队伍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推进应急指挥决策和信息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应急反应联动网络平台，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协调指挥和快速响应能力。

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在现有电子监管平台基础上，逐步建立与政府有关部门间横向网络联系，逐步向县级以下药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推广使用电子监管平台。完善监管平台的电子政务、实时监督、重大事件应急反应、数据收集与统计、数据库管理、公众信息发布、网上教学培训等功能，使药械电子监管平台成为功能齐全的办公网、执法网、资源网。

（二）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实施保健食品 GMP，进一步提高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市场监管，整顿规范保健食品流通市场，整治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及违法添加药物的行为，加强对公益讲座、健康诊疗、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行为的监管工作。

推进保健食品安全信息化进程。建立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基础数据库，实现保健食品监管动态管理，提高保健食品监管效率。

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价体系。加快建设化妆品风险监测与预警网络体系，开展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探索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构建化妆品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安全风险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网络系统；探索开展化妆品安全再评价，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强化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委托加工、非法添加禁限用物质、

标签标识等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美容美发行业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化妆品行为；加强对化妆品原料使用的监督检查。

（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1. 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争取政策支持，充实监管力量，加快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履行监管职能需要相适应的监管队伍，配齐监管执法装备，提高餐饮依法监管和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探索构建基层餐饮服务监督网络，将监管力量向乡镇（街道）和农村社区倾斜。

2. 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建立健全协调统一、运行高效的餐饮食品检验检测体系，不断提高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测能力，依托市、县食品质量快筛快检室和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开展现场监测，提高日常检查技术手段。

3. 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完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项目课题研究。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决策体系、报告预警体系、应急检测技术支撑体系，适时组织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升餐饮食品应急处置能力。

4. 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增强餐饮行业安全信用意识，规范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辖区餐饮服务者的监管信用档案，探索建立餐饮单位“黑名单”制度。

5. 深入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餐饮日常监管，重点以小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为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整改力度，规范餐饮服务行为；以食品添加剂、食用油、熟食卤味、冷菜等为

重点品种，依法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市场秩序；以餐具清洗消毒为重点环节，重点检查餐具、饮具和器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坚持淘汰一批、提高一批、规范一批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提升餐饮服务行业素质；以春夏、夏秋季节转换及中高考前后等为重点时段，加强监督检查，防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扶持医药产业发展。

1. 全面培育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建立以“信息集成化、管理星级化、监管多元化”市场监管秩序和信用体系新模式，健全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中药材市场在全国药品贸易中的集散地作用，帮扶中药材市场做强做大，力争到 2015 年成为全国中药材贸易、尤其是精细中药材的展销中心。

2. 大力扶持中药产业发展。以康美为龙头，发挥中药产业优势，建立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依托康美药业研发优势，推进中药产业化、数字化，抓好中药品牌的质量监控、知识产权、商标等保护，带动全市中药产业发展。鼓励和扶持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中药新药、中药制药新技术和新工艺、药材质量标准和种植技术规范的项目协作攻关，提高企业竞争力。

3. 大力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依托中药种植、研发的优势，大力发展以天然药物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开发生产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氨基酸系列产品及抗病毒、抗肿瘤、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乙型肝炎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4. 大力扶持医药流通业发展。鼓励和支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间的兼并重组，促进医药流通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瞄准医药市场，完善药品销售终端服务体系，大力推行药品零售连锁店经营模式，鼓励和支持发展医药连锁、医药物流、医药名店，提升医药商业发展质

量。

5. 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业。大力扶持“普宁绿世纪南药种植有限公司”《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以及名贵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的建设,拓宽南药种植园区面积,加大对园区国家级濒危药材保护力度;进一步扩大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重点种植“南药三大宝”(沉香、降香、檀香)以及小叶榕、淮山、青蒿、佩兰、溪黄草、益母草等 40 个品种。进一步加快种植基地 GAP 认证,确保药材质量和本地医药生产企业需求,推动中药材种植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6. 大力扶持餐饮服务业发展。推动出台促进餐饮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将餐饮业统一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合理配置餐饮网点。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推进菜品体系建设,挖掘民间菜肴,加强传统潮汕美食的保护和传承。推进餐饮业态体系建设,重点发展正餐、快餐、休闲餐饮、主题餐饮,促进餐饮业态多样发展。

7. 实施人才兴企计划。建立有利于医药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有效机制,加快医药行业企业家队伍、技术队伍、营销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大力实施“借脑工程”、“乡贤回归工程”,引进高端人才,吸引外地企业家参与我市医药产业的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摆上重要工作议程,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与加强和改善民生相关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

(二) 全面落实药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继续强化“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以责任落实推动各地全面提高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市各有关

部门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规划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政府投入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投入力度，对所提出的规划项目应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给予必要的支持，提供相应资金保障，加大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证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形成政府与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管局面。鼓励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为政府监管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拓宽消费者投诉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公众参与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监督机制。积极开展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正面报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引导公众消费选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3〕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及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现将《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周密部署，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主持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及时掌握进展情

况，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请于 4 月 10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 1 号楼 811 房；联系电话、传真：8768101；电子邮箱：jy8768101@163.com）。各参与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密切配合，按照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府将加强督促检查，实行“一月一自查、两月一督导、半年一检查、年底一评议”的工作推进制度。请各牵头单位每季度（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10 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前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市项目建设年、转型升级年、民生改善年、作风转变年。围绕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的部署，根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要求，现就 2013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1、海港经济区要以石化全产业链及 30 万吨级产业大港为建设目标，完善规划，科学开发利用土地、岸线、港池资源，以优势资源引进优势项目，以项目集群形成集研发设计、物流、品牌、生产制造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石化产业；以港口为动力源，培育临港制造业和其他配套产业。（牵头单位：惠来县、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交通局、环保局、外经贸局、海洋渔业局、规划

局、旅游局、重点项目办、揭阳海事局、揭阳航道局)

2、全面启动空港新城建设，加强与驻港八大航空公司深度合作，组织培育民间航空业态，推动空港运输业与区域主要产业的衔接互动及新兴产业的引进，打造以航空物流为先导，以临空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空港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空港经济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交通局、外经贸局、林业局、规划局、旅游局、科技局、招商办）

3、深入实施“6166”行动计划、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启动传统产业五年翻番工程，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产业体系。批量扶持培育产值超十亿、超百亿元龙头企业。力争五年内形成石化、金属、服装、医药、玉器及战略性新兴产业6个千亿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发改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工商局、质监局、各县<市、区>、揭阳高新区、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各相关行业商协会）

4、强化行业商协会的功能作为，继续办好企业领军人物培训班。（**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外经贸局、金融工作局、工商联、各县<市、区>、各行业商协会）

5、加快中国南方（揭阳）金属生态城规划建设，举办中德工业化城镇化高峰论坛，探索形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模式、园区开发管理新体制、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发展新路子。（**牵头单位：**市经信局、揭东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国土局、财政局、科技局、林业局、住建局、人社局、环保局、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规划局、金融工作局、金属企业联合会）

6、逐步探索将中国南方（揭阳）金属生态城建设模式复制推广至服装、模具、塑料及化工新材料等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创建产业发展基

金，建立产业集聚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人社局、环保局、国土局、外经贸局、规划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各行业商协会）

7、提高揭阳高新区办园水平，打造战略性发展平台，办好科技企业孵化器。（**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外经贸局、规划局、公路局、招商办）

8、与中科院、省科技厅共建科技创新试验区，创立南方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建立中德金属科技研究院、中德金属工艺设计院，举办首届科技成果交易暨科技产业招商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揭东区、揭阳高新区）

9、规范提升民营金融业，发展产业金融，力争存贷比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建设民生金融试验区。实施企业上市孵化工程，加大力度培育上市公司。（**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银监局、各金融机构、揭阳高新区、各县〈市、区〉）

10、加强院会、校企合作，发展职业教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各行业商协会）

11、坚持“以亩产论英雄”，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产业集群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揭阳高新区、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

二、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12、抓好去年空港、海港高端招商会和巡礼周等确定的重点项目开

工建设。以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百强为目标，力争引进一批投资规模超百亿元的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国土局、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招商办、重点项目办、各县〈市、区〉、揭阳高新区、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

13、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揭阳名优产品全国行”，拓展揭货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工商联、各县〈市、区〉、电子商务协会）

14、深化“广东商务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文广新局、林业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旅游产业联盟）

15、办好第三届玉文化节。（**牵头单位：**蓝城区；**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外经贸局、文广新局、旅游局、珠宝玉器商会）。

16、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办好首届全球金属家俱创意设计大赛，加快工业设计城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市经信局、揭阳高新区；**参与单位：**揭东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外经贸局）

17、以行业商协会为主体，建设潮汕“走出去”平台。组织玉器产业协会赴缅甸、外经贸企业协会赴中东、服装纺织协会赴法国、金属企业联合会赴德国开展经贸洽谈活动，组织轻工企业赴俄罗斯开展产品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到境外拓展市场、投资、收购国际品牌。（**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外事侨务局、工商局、各县〈市、区〉、揭阳高新区、各相关行业商协会）

18、抓好海港一类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参与单位：**市交通局、口岸联检单位）

19、争取设立航空一类口岸、获准对台直航。（**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机场公司；**参与单位：**市对台办、机场办、口岸联检单位）

20、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力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工商局、供销社、粮食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各县〈市、区〉）

21、强化统计“四大工程”建设，认真抓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参与单位：**市编办、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民政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

22、强化财税征管，实现涉税信息交换共享；严格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参与单位：**市监察局、审计局、工商局、揭阳供电局、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

23、深化“三打两建”工作，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两建办；**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监察局、外经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局、工商局、质监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各行业商协会）

三、扎实抓好“三农”工作

24、深化“一镇一品”工程，扩大农科院所、拳头产品、龙头企业、协会组织、示范基地、特色品牌、营销体系“七个一”的覆盖面，重点打造 20 个示范乡镇、20 家龙头企业、20 个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海洋渔业局、金融工作局、工商局、质监局、各县〈市、区〉）

25、组建农业产业联盟，加快首农南方基地建设，推动我市农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

26、抓好中低产田改造。（**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各县〈市、区〉）

27、完善渔业指挥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参与单**

位：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28、推进农村道路、电网和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揭阳供电局、农业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

29、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各相关县<市、区>)

30、抓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建设宜居村庄。(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各县<市、区>)

31、谋划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加快脱贫奔康步伐。(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参与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各县<市、区>)

32、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金、集体资产、集体资源“三资”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编办、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各县<市、区>)

33、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民土地收益。(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农业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林业局、房管局、各县<市、区>)

34、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供销社、工商局、各县<市、区>)

四、加快城镇建设步伐

35、榕城区要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城市服务业，建设岭南特色水城。(牵头单位：榕城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

36、揭东区要全力创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宜业宜居新城。（**牵头单位：**揭东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规划局、各行业商协会）

37、蓝城区要做大做强玉产业，带动发展文化、旅游等产业。（**牵头单位：**蓝城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珠宝玉器商会）

38、普宁市要加快纺织服装、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商贸流通核心区。（**牵头单位：**普宁市；**参与单位：**市经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宁市纺织服装协会、普宁市药业商会）

39、揭西县要着力发展生态旅游业、生态农业。（**牵头单位：**揭西县；**参与单位：**市旅游局、农业局、林业局）

40、惠来县要全力服务中委炼油项目建设，规划开发重化工业基地和产业大港。（**牵头单位：**惠来县；**参与单位：**市发改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重点项目办、揭阳海事局、揭阳航道局、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

41、普侨区、大南山侨区要分别对接普宁市和惠来县主导产业开展服务配套，打造华侨文化生态产业区。（**牵头单位：**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文广新局、旅游局）

42、改革城市投融资体制，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提高综合承载和营运能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住建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规划局、公路局、金融工作局）

43、加快“三旧”改造步伐。（**牵头单位：**市“三旧”改造办；**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

44、抓好市区 30 亿、水利市政 BT 等重点工程。（**牵头单位：**30 亿

工程指挥部；**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规划局、公路局、各相关县〈市、区〉）

45、推进碧桂园、恒大集团、正大集团等重点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房管局）

46、完成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任务，推进广梅汕铁路改线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公路局、铁路办、沿线各相关县〈市、区〉）

47、开发利用榕江黄金水道。（**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航道局）

48、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城镇群。（**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住建局、各县〈市、区〉）

49、引导农民有序进城，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局、各县〈市、区〉）

50、扎实推进“汕潮揭”同城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新局、卫生局、规划局、旅游局、公路局、金融工作局、揭阳广播电视台）

五、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51、弘扬新时期揭阳精神，开展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推进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跃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开展“我为城市添光彩”、“争当文明市民”等主题实践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牵头单位：**市创文办、创卫办；**参与单位：**市社工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环保局、文广新局、卫生局、体育局、规划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科协、各县〈市、区〉）

52、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海洋渔业局、规划局、公路局、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

53、理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海洋渔业局、规划局、行政执法局、公路局、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

54、继续实施“绿色揭阳”工程，加快国家园林城市和林业生态市创建工作，打造绿道网、生态景观林带等绿色景观，建设黄岐山、紫峰山、桑浦山三大市区生态亮点，广泛植树造绿，让人民群众过上“大树下的幸福生活”，建设健康、美丽揭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住建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交通局、规划局、公路局、创园办、各县＜市、区＞）

5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蓝色国土”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市国土局、海洋渔业局；**参与单位：**市规划局、环保局、各县＜市、区＞）

56、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各县＜市、区＞）

57、加强榕江、练江、枫江污染整治；强化节能减排，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各县＜市、区＞）

58、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达到 49.7%，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88.5%，新增教育强镇 23 个。建设市直及普宁、揭东、惠来、揭西等 5 所特殊教育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残联、各县＜市、区＞）

59、办好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单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参与单位：**市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榕城区）

60、抓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巩固综合改革成果。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公办二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达到 25% 以上。实施“阳光用药”制度。继续开展骨干医生“下基层、带徒弟、强医德”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改办、各县〈市、区〉）

61、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弘扬潮剧等传统艺术。完善县、镇、村公共文化设施，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乡乡乐起来”等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基层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

62、抓好市博物馆、市群艺馆、揭阳剧院、观音阁等市级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打造南方（揭阳）潮汕文化产业园等国家、省级文化产业名片。（**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宗教局、揭阳日报社、空港经济区）

63、加快推进阳美玉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蓝城区；**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文广新局、住建局、旅游局、规划局）

64、完善体育设施，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

65、制订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局）

66、开展区域医保创新探索，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实现全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管和统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卫生局、金融工作局)

67、加强孤残儿童社会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残联)

68、强化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惠民工程。(牵头单位:市计生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69、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参与单位:市编办、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

70、完成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和《揭阳市志》出版发行。(牵头单位:市档案局、机关事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文广新局)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71、开展打击“两抢一盗”、“黄赌毒”和整治交通秩序三项行动,大力推进“打控防”一体化建设,着力解决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

7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参与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

73、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气象局;参与单位:市编办、财政局、电子政务办)

74、落实领导接访和包案制度,高度重视网络舆情,畅通群众表达诉求渠道,做好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参与单位:市综治办、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

75、培育扶持各类社会组织,拓宽参与社会治理空间,充分发挥协同管理作用,建立政府与其他主体多元共治的社会善治模式。(牵头单位:市社工委;参与单位:市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

76、做好向社会组织转移政府职能工作，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事项。（**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发改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法制局）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77、推进揭阳引韩供水工程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统计局、规划局、公路局、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

78、推进惠来中东部供水工程建设。（**牵头单位：**惠来县；**参与单位：**市水务局）

79、推进普宁白坑湖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牵头单位：**普宁市；**参与单位：**市水务局）

80、建设金属生态城电镀工业园。（**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揭东区；**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金属企业联合会）

81、建设普宁漂染工业园。（**牵头单位：**普宁市；**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

82、城镇低保补差人均月提高 60 元，农村人均月提高 15 元；按要求提高五保户供养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

83、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1800 套。（**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房管局、各县〈市、区〉）

84、解决 4735 户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参与单位：**市农业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国土局、规划局、各县〈市、区〉）

85、完成人才公寓首期百套配置任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政府采购中心）

86、治安监控视频采集点增至 3 万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87、首期投放公共自行车 3000 辆，新增公交车 100 辆。(牵头单位：市国资委、交通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

88、抓好汕头至湛江、潮州至惠州、潮州至揭阳、揭阳至惠来等四条高速公路揭阳段建设。(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参与单位：市国土局、交通局、高速办、沿线相关县<市、区>)

89、完成通村公路硬底化改造 300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公路局、各县<市、区>)

90、完成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惠来葵潭段、省道 335 线霖磐立交至揭阳高新区段改建工程。(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揭东区、蓝城区、普宁市、惠来县、揭阳高新区)

91、完成市区湿地公园二期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规划局)

92、改扩建市区云山殡仪馆。(牵头单位：揭东区；参与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

93、完成 18.8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农业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94、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95、筹建揭阳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新增城镇就业 3.4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96、筹集第二期大学生发展基金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团市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97、新建幼儿园 49 所，改建、扩建 86 所，新增义务教育规范化学

校 260 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规划局、各县<市、区>)

98、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平价药包。(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参与单位：市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

99、筹建揭阳高等医专；建设市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大楼，创建潮汕骨科医院和潮汕妇女儿童医院。(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国资委、空港经济区)

100、建成乡镇文化站 12 个，村（社区）文化室 486 个，所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启动“欢乐进万家”社区文化工程。(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01、选址建设市体校和体育中心，推广乡镇（街道）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区>)

102、配置食品安全快检车，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

103、实施价格惠民工程，扩大平价商店覆盖面。(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农业局、工商局)

104、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69 公里，创建绿色单元 420 个。(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各县<市、区>)

105、完成小型农田水利 1 个重点县和 5 个示范镇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

106、启动榕江北河疏浚工程。(牵头单位：揭阳航道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交通局、水务局、揭阳海事局)

107、筹建粤东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规划局、蓝城区）

108、建设 87 个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

109、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一支敬老爱幼志愿服务队。（**牵头单位：**市社工委、妇联、团市委；**参与单位：**民政局、文明办、各县〈市、区〉）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10、推进市、县大部门体制改革，巩固提高行政审批改革成果。建成市、县、镇、村四级行政服务体系，打造全省审批项目最少、环节最简、效率最高、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行政办事机构，建设服务型、法治型政府。（**牵头单位：**市编办；**参与单位：**市府办、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法制局、工商局、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111、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发挥市长特派员作用。（**牵头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

112、健全和落实常态化学习制度，形成爱学好学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府办；**参与单位：**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

113、严格执行中央改进作风“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加大治庸、治懒、治奢、治散、治浮力度，推动行政干部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解决实际问题，严肃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等不正之风。（**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

114、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严治理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廉

政文化建设，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施政氛围。（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审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首届揭阳特色 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特色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首届揭阳特色产品折扣购物节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李 健（市政府市长助理）

副 组 长：郑旭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镇明（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谢荣标（市应急办主任）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郑培杰（市工商联副主席）
徐小明（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吴 嘉（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宝泉（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 超（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张伟勤（普宁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林炳华（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徐战略（揭西县政府县长助理）
严俊江（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林 淳（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海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俊伟（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钟 国（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范林兵同志兼任。该项活动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局长）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汉明（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林雄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晓娟（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自忠（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拱从（市审计局副局长）
郑向乔（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汪少清（市海洋渔业局纪检组长）
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陈楚鑫（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俊谦（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伍秋生（市人防办副主任）
郑静淑（市信访局副局长）
吴仕贤（市残联理事长）
张纪安（市地震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吴小卫（市电子政务办主任）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双义（市人口计生局副调研员）
黄彦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陈如生（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陈少勇（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郑俊辉（市交通管理处副处长）
黄耿明（市黄岐山森林管理处副主任）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卢少辉（市国税局副局长）
黄壮强（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杨瑞生（市气象局副局长）
蔡天武（市盐务局副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陈广文（揭阳海关副关长）
谢锡葵（揭阳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韦荣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工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组建之前，由市电子政务办代行其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 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9 日

揭阳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人社局设立揭阳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专户，专项

资金由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用于我市紧缺适用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奖励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市科技局配合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建议；制定和公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受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请，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组织项目论证和评审，编制项目资金计划；编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第四条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复核项目资金计划，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核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编报的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第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负责。

使用专项资金的个人对自身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助项目、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资助资金短缺的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由市人社局负责。

（二）在市级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中优先支持高技术人才在我市开展专项研究项目，解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的困难，由市科技局负责。

（三）在市级科技进步奖中奖励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获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市科技局负责。

（四）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与人才相关的其他需要资助的

项目，由市人社局负责。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市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每年年初公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第八条 申请单位、个人按照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提供《揭阳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二份），相关表格可通过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www.gdjj.hrss.gov.cn>）或市科技局网站（网址：<http://www.jystb.gov.cn>）下载。

第九条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分别按照有关的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程序组织项目评审和申报人资格认定。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条 市人社局根据已审核的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在市榕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专户中按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一条 资助单位应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以专项应付款形式入账，并分别按照企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形成资产部分的，计入资本公积；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作冲减费用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分别负责组织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情况。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财务状况。市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资助单位、个人对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3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追究其工作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引韩 供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4 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黄敬双（揭东县委副书记）

王耿明（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盛芝（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郑哨明（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文立刚同志兼任主任，陈章悦、蔡少龙、林越青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政府区长）

邓木荣（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姚继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7，传真：8217809），由林小彭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0 日

揭阳市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基层建设，规范对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1〕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居）委会负责安全生产

巡查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状况的巡查。各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检查督促村（居）委会执行本办法。

村（居）委会应根据本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配备 2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的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

第四条 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 （二）具有良好品行；
- （三）具有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资格；
-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由村（居）委会推荐，镇级安全监管机构审查，经培训合格，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授予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资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任。

村（居）委会负责对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进行日常管理，县（市、区）、镇两级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对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建立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 （三）了解和掌握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加强辖区内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

（四）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并将检查发现的情况记录在案，同时向镇级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管机构报告；

（五）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配备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所需经费由村（居）委会承担。县（市、区）、镇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专项补助，补助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

第八条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事、安全监管机构每年度对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由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十条 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解聘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安全生产巡查员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巡查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揭阳市春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春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郑松标（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杨建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锦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蔡岳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钟树忠（市物价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金河（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树端（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局长）

丁度华（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张小明（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孟 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郑文龙（揭阳火车站站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邱辉盛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港口 水域溢油污染应急设施及物资 储备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港口水域溢油污染应急设施及物资储备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3 日

揭阳市港口水域溢油污染应急设施 及物资储备建设方案

随着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建设，特别是中委广东石化炼油等项目的开工建设，我市港口水域溢油污染风险进一步加大。为防治来自船舶、石油码头和岸边石油设施等溢油事故污染，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海港发展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为原则，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以建设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的现代化海港经济区为核心，依据揭阳市自然条件和水域特点，借鉴国内先进地区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经验，由中央、地方、企业共同投资进行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并按照建设现代化大港口要求，立足本港，放眼粤东，借区域优势、政策优势和地缘优势，实现我市防治港口水域溢油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率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统筹规划揭阳市港口水域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覆盖市辖区各个港口，并与相关发展规划相衔接。建设内容以应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改善薄弱环节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起满足揭阳市水上交通运输发展的溢油应急体系。

（二）平急结合，合理布局。

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原则，统一协调政府、港航企业、清污公司等各层次应急能力建设。以现有港口现状和发展规划为基础，分区域、分层次进行应急力量布局，既满足各港区应急需要，又要在全市辖区形成“应急合力”，全面提升辖区应急能力。

（三）健全机制，完善制度。

进一步加强溢油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源头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监管有力、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最终形成在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依托海上搜救分中心建设）领导下，海事、交通、公安、消防、水务、海洋与渔业部门、安监、环保、水文、卫生部门、气象部门等多部门统一、协调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

（四）依靠科技，提高能力。

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应急决策指挥能力、监视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丰富溢油应急手段，提高溢油应急效率。加强溢油应急方面的重大难题研究，依靠科学技术，加快提升溢油应急能力。

三、工作目标

强化港口水域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管理，建设相应设备库和配备相应设备，建立健全处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行动，最大程度控制、降低和减少溢油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促进社会、经济和水上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溢油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为确保重大溢油事故应急时决策科学、组织得力、措施得当，必须加强决策指挥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依托海上搜救分中心，建设揭阳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溢油事故应急反应指挥

中心，形成共同应对重特大海上污染事故的联动协作机制。二是建设市溢油应急决策支持子系统。构建系统框架和溢油漂移预测计算机模型，完成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收集、加载、分析等应急决策支持子系统建设，科学预测溢油运动趋势；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近岸海域环境敏感资源数据库，确定敏感资源优先保护区域。三是建设陆地移动通讯指挥设施，完善船舶与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间的通讯联络渠道，实现污染状况和应急行动开展情况向指挥中心的实时传送，并将指挥中心的指令及时传达到作业现场。四是通过加强溢油污染应急预案的编修、宣贯和演练，确保溢油应急时能够迅速召集调动专业力量或其他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反应行动。五是深化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与相邻市的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制度，巩固溢油应急协作机制，深化溢油应急合作。

（二）加强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建设覆盖榕江、近岸海域重要港区的全天候、全天时溢油监视预警系统。建立应对污染事故的全天候、全覆盖监视机制，强化日常监视工作，通过水域巡航、船舶交通服务系统、闭路电视监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手段，对港区和近岸海域进行全天候和全天时溢油监视和报警，及时发现和掌握溢油污染区域和变化趋势，同时配备应急监测车辆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对溢油污染区域进行及时取证和采样分析。

（三）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配备专用应急卸载设备，对事故船舶存油进行应急卸载或转驳；配备足够的围油栏等溢油围控设备，对海面溢油进行围控和对岸线敏感资源进行防护；配备专用溢油回收船、回收设备、清污材料及其它辅助设备，对海面和岸边溢油进行回收清除；建设溢油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对溢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并从下列方面着手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溢油应急设备库。在惠来县（惠来沿海港区）建设溢油应急设

备库，在揭东县（榕江港区）建设溢油应急设备配置点，具体内容包括：2015 年前在惠来县（惠来沿海港区）建设 1 个小型溢油应急设备库，在揭东县（榕江港区）建设 1 个溢油应急设备配置点，分别能够应对 200 吨和 50 吨溢油的应急能力；到 2020 年在惠来县（惠来沿海港区）建成 1 个中型溢油应急设备库，达到有效应对 500 吨溢油的应急能力；到 2025 年在惠来县（惠来沿海港区）建成 1 个大型溢油应急设备库，达到有效应对 1000 吨溢油的应急能力。

2、溢油应急专业回收船舶。2015 年前至少配置浮油回收船 1 艘（回收舱容至少为 130 立方，收油能力至少达到 $65\text{m}^3/\text{h}$ ）；2020 年至少新增浮油回收船 1 艘（回收舱容至少为 300 立方，收油能力至少达到 $130\text{m}^3/\text{h}$ ），至 2025 年至少再新增一艘相同配置浮油回收船。

3、社会溢油应急力量。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扶持社会力量组建应急单位。由地方海事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实际需要，在不同港区扶持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等社会溢油应急力量建设。

我市溢油应急能力建设采取由中央、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建设。设备库争取由中央投资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所需费用由所在地港区码头单位、岸边石油企业等按比例分担，设备库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和演练以及人员办公费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设备库（配置点）建成后，可采取委托方式，由具有清污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揭东县、惠来县人民政府领导以及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揭阳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揭

阳市港口水域防溢油污染应急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港口水域防溢油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大力推进本方案的实施。

（二）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完善港口水域防溢油污染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企业在港口水域防溢油污染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海事部门负责建设揭阳市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决策系统、溢油监控系统，负责对船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港口码头等企事业单位溢油应急防污设备建设的监督管理，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库（配置点）；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设备库建设用地以及设备库日常维护保养、培训、演练以及人员办公费用等；海上交通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并负责筹措资金、组织所在地港区码头单位、岸边石油设施投资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器材等。

（三）加大资金投入，健全保障体系。

立足海港经济社会发展长远需求，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集中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参与溢油应急能力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推动项目实施。

附表：揭阳市防溢油应急设施重点工程项目表

揭阳市防溢油应急设施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1	溢油应急指挥系统	依托海上搜救分中心,建设揭阳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溢油应急指挥中心,并构建系统框架和溢油事故影响等分析模块,完成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收集、加载、分析等应急决策支持子系统建设,包括溢油漂移预测计算机模型、揭阳近岸海域环境敏感资源数据库、溢油应急资源数据库、陆地移动通信指挥设施等软硬件建设。	360	地方	海事部门	2015 年
2	溢油监控、监测系统	建设能够覆盖揭阳市榕江、近岸海域重要港区的全天候、全天候溢油监视预警系统,建立应对污染事故的全天候、全覆盖监视机制,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对溢油污染区域进行及时取证和采样分析	400			
3	浮油回收船	1 艘(回收舱容至少为 130 立方,收油能力至少达到 65m ³ /h) 新增 1 艘(回收舱容至少为 300 立方,收油能力至少达到 130m ³ /h) 新增 1 艘(回收舱容至少为 300 立方,收油能力至少达到 130m ³ /h)	300 600 600	企业	海事部门、 地方政府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4	溢油应急设备库 (不含溢油回收船)	在惠来县境内(惠来沿海港区)建设 1 个溢油应急设备库,在揭东县境内(榕江港区)建设 1 个溢油应急设备置点,能够分别应对 200 吨和 50 吨溢油的应急能力 在惠来县境内(惠来沿海港区)建成 1 个中型溢油应急设备库,能够有效应对 500 吨溢油的应急能力 在惠来县境内(惠来沿海港区)建成 1 个大型溢油应急设备库,能够有效应对 1000 吨溢油的应急能力	2000 1500 2000	国家为主,地方、企业、社会参与投资	海事部门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推行 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推行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揭阳市推行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谢耀琪（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锦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文胜（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双义（市人口计生局副调研员）

罗木海（市地税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少平（市新闻办副主任）

吴群辉（团市委副书记）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李敏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小凤（市公安局）任副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基准 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 修正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修正体系有关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修正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室主任）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自忠（市卫生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盛芝（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林寿武（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彦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杨时建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对引导生产、促进消费、保障民生和完善市场调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落后，农产品产销信息不对称、衔接不紧密，农产品“卖难”、“买贵”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与日益繁重的农产品供给任务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47 号）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这一核心任务，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关于“高度重视农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对外运输，加强农产品交易平台和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实现规模生产与消费市场的有效对接”的工作要求，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坚持政府规划引导、部门协作推进、市场运作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布局和流通链条，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创新流通和销售模式，减少流通环节，有效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二)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农产品流通体系各环节建设全面加强,农产品批发零售体系布局合理,仓储、冷链、物流体系支撑有力,流通科技广泛应用,流通信息服务体系建成并充分发挥作用,流通标准化和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完善,流通环节和成本合理压缩,产销对接、直供直销的农产品比例显著提高,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有效缓解,农产品流通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和保障群众消费需求基本相适应。到 2020 年,农产品市场网点进一步健全,流通模式进一步创新,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流通环境进一步改善,农产品流通更加高效、畅通、安全、有序。

二、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三) 优化农产品生产和收购环节规划建设。落实粮油肉菜鱼奶等农产品生产责任制,稳定扩大种植面积和养殖规模,推广优质、高产种养技术,持续增强农产品生产能力。着力实施“一镇一品”工程,推进农产品生产区域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主导产业和区域优势主导产品。扶持市内产粮、产菜、产猪大县(镇)和规模化、标准化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常年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及蔬菜大棚建设,以提高市场流通效率为目标优化生产布局。“十二五”期间,建设农产品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基地 25 个,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占农产品生产的比重提高到 50%。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建设“一镇一品”示范镇 30 个,其中 2012 年 10 个,2013 年 8 个,2014 至 2015 年各 6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请“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订单农业”形式发展直销。支持农产品收购企业发展壮大及农产品生产、储运、销售企业开展收购业务。依托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重点养殖场等,继续以“公司+农户”等形式实行农产品统一采收,实现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生产的农产品集中进入市场。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

有效提升农产品产销衔接能力。

(四) 加快完善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编制全市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将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根据城乡居民人口的消费规模和便利消费需求,在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用地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社区肉菜市场、乡镇农贸市场。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投资入股、产权置换、公建配套、回购回租等方式,建设一批非营利性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结合城乡“三旧”改造,调整优化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布局。

适当扩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模。适应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趋势,支持市内 2 家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创建商务部“双百市场工程”批发市场。扶持建设改造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仓储设施和产地集配系统。规划复建或就近重建因城市整治改造而拆除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

推进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络化布局。通过新建、扩建、改造,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点的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终端体系。新建的大型社区等综合开发项目应配套建设农产品零售市场。到 2015 年,全市农产品综合市场达到 120 个,形成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零售终端。继续实施平价商店建设“三优一补”政策,优先保障经营场所、落实税收优惠和水电价格优惠,以价格调节基金给予适当补贴;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扶持 2-3 家连锁超市与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建设直接采购基地,减少中间环节,形成从生产加工到批零市场绿色通道;继续支持超市、农贸市场、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流通主体参与全市平价商店建设,力争 2012 年全市新建平价商店 60 家,到 2013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城市社区的平价商店网络。

(五) 加强农产品冷链储运设施规划建设。坚持发挥市场配置和财政资金引导相结合的作用,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加大投入,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包装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仓储贮存、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重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初步处理、预选分级和贮存设施予以补助。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配送物流中心,大力发展专业化的农产品第三方物流,支持运输、物流企业扩大农产品调运能力。

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新建一批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批冷链物流园区的服务功能,加强传统冷冻冷藏设施、冷藏运输装备、安全保护装置的技术改造,推动传统冷库向冷链物流快速配送处理中心转型。到 2015 年,全市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新增冷库 5 个,培育冷链物流示范园区,建设跨区域的冷链物流快速配送处理中心,提高我市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减少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

三、加强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能力建设

(六) 规划建设农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着眼于解决产销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农产品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监测面广、数据权威、发布及时、功能多样的市级农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各类信息子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配载农产品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等功能,重点开展农产品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强部门协作,科学制定数据交换标准和共享规则,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同开发利用。

(七) 强化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开发利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检测、及时反应、处置得力”的原则,强化农产品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合理布局农产品监测信息采集点,动态监测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仓储基地、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等的产销、库存、价格和流通费用情况,根据需要及时预警。加大市场价格监督力度,

严查囤积、垄断货源和阻断流通渠道造成市场脱销断档行为，合理引导生产和消费，稳定市场价格预期。

(八) 发展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支持农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主体建立网络销售平台，培育发展大型、知名的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农产品生产、销售网上衔接，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超对接试点超市及有关单位申报“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项目，建设农超对接网上平台，支持信息技术在农超对接工作中的推广应用。鼓励上网买菜等新型消费模式发展。

四、加强农产品流通重点环节改革创新

(九) 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直供对接。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餐对接，鼓励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学校及企业食堂、宾馆酒店等最终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同关系，增加对接品种，扩大对接规模，通过对接洽谈会等平台畅通对接渠道。把产销对接作为平价商店让利惠民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节，推进对接规范化、规模化，培育形成稳定成熟的直供来源和集团配送能力。加强对接管理，定期公布对接试点单位。“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建成农副产品（含药品）平价商店 150 家，不断完善“农超对接”功能，力争经超市销售的鲜活农产品比重翻一番，达到 30%；大部分成规模的学校和企业确立稳定直供关系。

(十) 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和业态。以连锁、直营、集团配送和电子商务为重点，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支持规模大、实力强、品牌好的农产品生产商在城乡设立专卖店或专售区，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

(十一) 推进农产品流通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鼓励研发推广农产

品仓储流通功能性设备,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中心机械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推广冷链物流操作规范、技术和重点农产品工厂化生产技术, 制定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库储存、冷链运输等环节的技术标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

(十二) 培育和发展农产品流通主体。推动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企业,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创新组织模式, 提高经营效率。培育一批大型连锁农产品零售企业, 鼓励其扩大连锁经营网络规模。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运输企业, 提高物流效率, 优化物流服务。培育一批产销联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推动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并购联营、股份制改造、上市等途径, 提升经营规模、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认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和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 加强考核和动态管理。大力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认定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

(十三) 促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流通标准, 对重要农产品做到准确分级、规范包装和标签标识。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和农贸市场建立健全农产品准入标准,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按照农产品准入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以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推动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产品品牌化, 保证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并通过分级销售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 促进农民增收。

五、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调控和规范管理

(十四) 加强农产品储备调运和市场调控。发挥各级政府价格调节基金作用, 不断丰富和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手段。抓紧完善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办法、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和农产品跨区调运、调剂机制。

健全粮油肉菜鱼奶等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落实市县粮油储备和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建立完善主要农产品价格稳定机制，在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以及出现价格异常时，依法采取临时性干预措施，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十五）**整治和改善农产品流通市场环境。**加强农产品准入管理、标识管理和溯源管理，督促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农产品标识，严格索证索票，建立进销记录和购销台账制度，实现流通过程全程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先行先试并逐步推广。结合当前全市正在深入开展的“三打两建”行动，加快农产品流通企业各类经营者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法规，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形成分工合理、协作紧密、监管有力、服务到位的农产品流通市场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违法添加等行为和“鱼霸”、“菜霸”、“肉霸”等欺行霸市行为，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六、加强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十六）**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统筹和整合有关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广泛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免征蔬菜等农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贯彻落实减免农产品流通企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全市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含次票），积极为鲜

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便利的通行和停靠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储藏鲜活农产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降低其用水用电价格。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加快农村公路和田间运输通道建设，为农产品离乡进城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七) 为农产品流通提供有力金融保障。涉农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做到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加强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的对接，积极探索农产品生产流通融资模式，不断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在贷款利率和审贷机制上建立便民绿色通道。引导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强化融资担保能力建设，科学运用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银信合作贷款等方式，为农民和农产品经销商提供生产和收购所需资金。建立完善基本涉农保险制度，鼓励、支持各地及各类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创新面向农产品流通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繁荣市场经济、保障农产品供给的一件大事来抓。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农业、经济和信息化、物价、供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工商等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共同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要发挥各类农产品流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服务会员和农户。总结推广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建设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伟杰（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负责人）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林凛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郭少斌（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纪安（市地震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倪任华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陈戊忠（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方 烽（普宁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蔡淡群（揭东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 河（揭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镇城（惠来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明城（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列奖（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金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室主任）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郑盛芝（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伟忠（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勇东（市供电局副局长）

丁度华（市海事局副局长）

林汉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揭阳空港经济区筹建办经济服务组组长）

李壮潮（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张业茂（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柯群坚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在相关部门抽调，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张细平（市经信局副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成员：陈惠波（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教授级高工）

谢少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谭忠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江英志（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黄荣填（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少双（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王广宁（揭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侯平扬（市植物保护站 研究员）

林声彤（市海洋与渔业局 高级工程师）

卢炎标（市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陈少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农艺师）
吴和原（普宁市水果蔬菜局 研究员）
杨雪贤（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高级兽医师）
丘杏红（揭西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 高级农艺师）
王彦波（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余华斐（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蔡幸生（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郑燕乐（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卢灿辉（市中医院 主任医师）
王凯波（市中医院 主任医师）
卢国仁（普宁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卢 帆（普宁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邱浩强（普宁华侨医院 主任医师）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洪镇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人：黄铭锋 联系电话：87687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陈 东（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刘佑知（市林业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俊谦（市公路局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政府区长）

胡焕华（普宁市政府市长）

陈家鹏（揭东区政府区长）

吴少炎（揭西县政府县长）

方如隆（惠来县政府县长）

姚继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陈俊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盛芝、罗荣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公路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公路局七楼（电话：8238528）。

有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应相应建立本级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度全市 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揭府办〔2011〕82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市 2012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考核情况表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共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上新水平。经报市应急委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优秀等次：揭东县、普宁市、榕城区、东山区。

良好等次：惠来县、揭西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

2013 年是我市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引下，以提高科学预防水平为核心，提高公众应急素质和应急能力为关键，在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发挥应有的作用。考核成绩优秀的县（市、区）要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超越自我，争取更大成绩；考核成绩良好的县（区）要查找不足，采取强有力措施，追赶先进，提升自我，努力争取更好的成绩。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 日

关于印发《2013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 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2013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

附件：

场次	计划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参加学习人员	负责部门
1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法制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2	6 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3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司法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4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说明：1、具体学习时间以会议通知为准。

2、协助邀请主讲人的单位应提前与主讲人联系好讲座事宜，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 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予以调整。
调整如下：

陈定雄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 参加中考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

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要求，对在当地有3年完整初中学籍的随迁子女，根据当地城市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的准入条件，因地制宜制订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升学考试的具体办法，并于2013年开始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工作

近年来，全市各地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使这一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但随着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人数不断增多，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问题日益突出。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

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全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认真按照粤府办〔2012〕137 号文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积极稳妥推进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

根据粤府办〔2012〕137 号文要求和我市城市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确定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准入条件。

（一）积分入户的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条件。按照《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和融入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2012〕64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2〕154 号）的要求，异地务工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其随迁子女在我市入户的，随迁子女不受入户年限、就学年限等限制，自 2013 年起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并可与入户地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二）随迁子女就读初中阶段学校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条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 3 年以上持有我市居住证、按国家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累计 3 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阶段 3 年完整学籍的，自 2016 年起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由于我市已经放开随迁子女参加中考，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使政策不会发生中断现象。2012 年秋季及以前取得我市初中阶段正式学籍并毕业的学生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军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按相关政策规定参加中考。

（四）其他。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随迁子女，自 2014 年起可在我市借考，但须回到户籍所在省（区、市）参加录取。

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制订。必要时，可视实施情况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报考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三、完善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服务

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务制度，加强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全面掌握随迁子女的数量、分布、居住、社保信息和流动趋势，并根据进城务工人员的变动和随迁子女的就学等实际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切实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要加强对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的宣传，为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和流入地本地学生升学考试工作

全市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符合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净流入量较大的县（市、区），要依据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人数规模，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合理调配教育资源，相应增加招生计划，既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又保障本地户籍考生中考录取比例不受影响。对不符合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要加强与流出地的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确保平稳实施

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平稳实施。要加大建设投入，健全经费保障，把符合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纳入公共财政资助范围，加大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切实提高规范化学校办学条件，充分挖掘

办学潜力，增大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积极为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创造条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随迁子女考生报考资格审查，严格规范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全力维护我市招生考试的良好秩序。

各级招生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要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并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的审核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信息，并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的审核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并负责进城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的审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合法住所进行审核。国土资源部门要制订相配套的用地政策，解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在当地接受教育所需要的建校用地指标等问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3 年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推进平安揭阳建设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有关要求，制订相关工作计划，务实创新，狠抓落实，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不断开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目标，以提升科学预防水平为核心，以提高公众应急素质和应急能力为关键，以推动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在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应急管理工作，为建设平安揭阳发挥应有的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组织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组织开展《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及时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

(二)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着力编制专项预案。推行专项应急预案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通过演练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战性。

(三)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加大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力度,着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增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

(四)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公众参与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扁平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深化粤闽赣 9 市应急管理合作,扩大应急联动合作范围,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五) 提升应急管理法制化水平。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推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的配套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

二、提高突发事件“源头治理、动态管理”水平

(一) 健全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作用,对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社会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检查指导,健全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

(二)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会商制度,建立及时有效的舆情报送、分析和研判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会商制度;开展经常化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逐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监管长效机制,对风险隐患实现动态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三) 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加强值守应急,确保通信联络畅通;继续加强乡镇值班员的培训,多途径壮大基层信息员队伍,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纵向到底”,提高基层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水平。

三、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 提升现场指挥官处置水平。根据《揭阳市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规范现场指挥官职责。加强现场指挥官综合培训，全方位提高现场指挥官应急指挥能力。

(二) 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加强应急技能的培训，加快建设“实战型”的空中救援队伍、“实用型”的水下救援队伍、“复合型”的综合性救援队伍，构建“海、陆、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三) 深化应急指挥平台应用。加强全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快市直部门与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县（市、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发挥应急指挥平台在提高应急处置中的应有作用。

(四) 普及应对巨灾心理危机能力。加强应对巨灾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对巨灾认知的水平。建立健全巨灾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提升应对巨灾心理干预水平。

四、提升应急管理社会化水平

(一) 提高干群应急意识。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和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全民应急避险教育，尤其是学生应急知识教育，推进应急知识进课堂，实行应急避险教育从娃娃抓起，从青少年抓起。

(二)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社会组织的作用，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新格局，提高应急管理社会化水平。

(三) 壮大应急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考核工作，不断壮大应急志愿者队伍。

五、提高应急管理保障水平

(一)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照《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大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体系。

(二) 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加快市、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统一调度的机制,增强应急物资储备的效用性。

六、促进应急管理城乡服务均等化

(一)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设立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完善全市农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农村广播系统建设,进一步拓宽预警信息发布覆盖范围,更好服务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二) 提高农村应急管理水平。加强乡镇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设施的防灾抗灾能力。通过派出专家组指导、培训大学生村官等途径,切实提高农村应急管理水平。

(三) 提升社区应急服务水平。推广并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应急管理基础信息、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的采集、管理和应用。积极推动物联网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提升社区应急服务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 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作为，务实创新，进一步完善制度、拓宽内容、丰富载体、强化督查、加强交流，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树立“阳光政府”良好形象。

一、完善制度，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在完善原有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办法。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重点明确在新制作或新获取信息时标注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二是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根据各自牵头负责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对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间以及发布格式等提出具体要求，有效指导、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答复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的诉求。

二、拓宽范围，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

针对 2012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的内容单一、滞后的问题，着重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规范公开的形式，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二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快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步伐，重点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安全生产、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等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提高公开

的社会效率，实行信息公开为社会经济服务的目标。三是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相关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据以及依法公开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产生的政府信息要及时更新。四是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教育、医疗、计生、供水、供电、环保、公共交通等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政府运作方式

一是注重政府网站建设。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依托揭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继续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揭阳分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2〕193号），加强市、县（市、区）各级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逐步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平台。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部门网站应当及时发布和更新有关政府信息。市电子政务办要加强对全市政务网站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同时要加强各有关单位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内容保障工作的衔接，制定我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方案，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二是进一步提高在线访谈实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在线访谈，进一步推进政民互动交流。三是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市、县（区）两级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室为载体，全面实行行政审批政务公开。重点发挥各地各单位的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功能作用，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深化服务内涵，畅通服务网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采取检查和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继续加强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信箱

等措施，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构建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网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13 年，省政府将对全省各地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以迎接省政府对我市的考核检查。

五、加强工作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积极开展交流、培训业务工作，不断研究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有效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查研究，特别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认真总结分析，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典型案例。同时要加强培训，重点开展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同一层级不同机构和不同层级同类机构工作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通过交流、培训，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努力提升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等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加强经济运行监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等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13〕88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我市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我市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涉及企业情况统计职责调整事宜，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统筹研究。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结合政务服务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主管部门作用，依托现有工作体系，创新综合性数据采集形式，搭建企业情况综合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企业情况数据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三、各地可参照市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1 日

揭法规审〔2013〕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存量房 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房字〔2013〕2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我局制定的《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

揭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

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 监 管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又称二手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的紧急通知》（建住房〔2007〕274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和《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工作方案》（揭府办文一〔201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规划范围内存量房网上交易和交易资金监管的管理。

第三条 存量房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存量房网上交易，是指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委托，在“揭阳房管网”（www.jyfg.cn）发布房屋出售信息，并对达成交易意向的房屋，由交易双方当事人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合同的存量房出售行为。

第四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是指存量房交易双方当事人为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与资金托管机构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由资金托管机构代收买方当事人应付交易资金，并在完成产权登记后，按照约定向卖方当事人代付应得交易资金的行为。

第五条 揭阳市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管局）负责市区规划范围内存量房网上交易和交易资金托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属下揭阳

市房产管理局房产登记发证中心负责存量房网上交易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区规划范围内存量房交易采用网上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的存量房应当符合房屋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经纪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应持营业执照、经纪人资格证书等资料到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申领备案证书。

第八条 经纪机构从事存量房经纪业务前，应持营业执照、备案证书、经纪人资格证书等资料向市房管局申请入网手续，领取客户端软件及密钥，取得网上操作系统的技术支持。网上操作系统用户注册包括经纪机构用户注册和经纪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用户注册。

经注册的经纪机构用户和经纪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的，在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后 7 日内到市房管局变更注册用户信息。

市房管局应当在“揭阳房管网”上向社会公示经注册的经纪机构用户和经纪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用户信息。

第九条 经纪机构接受存量房交易委托业务，应当先核验房屋权属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并通过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核实房屋权属状况和房屋自然状况。对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得接受交易委托。

第十条 经纪机构接受存量房交易委托的，应当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与委托人签订经纪合同，将合同信息传送至存量房网上交易信息系统，并在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拟交易的房屋信息。

委托人与经纪机构经协商一致需变更或者解除委托合同的，经纪机构应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更新经纪合同，并将变更后的经纪合同信息传送至存量房网上交易信息系统，变更或撤销已发布的房屋信息。

第十一条 房屋权利人可委托一家或多家经纪机构交易存量房，不委托经纪机构交易存量房的，如需发布拟交易房屋信息，可以委托市房

产登记发证中心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经纪机构或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交易房屋应包括下列信息：

- (一) 与房屋登记簿一致的房屋主要自然状况和相关权属状态；
- (二) 房屋交易条件；
- (三) 经纪机构名称、资质等级、联系方式和主办服务人员；
- (四) 经纪机构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五) 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经纪机构促成存量房交易的，应当通过“揭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协助交易双方当事人签订买卖协议，完成网上签约备案操作服务。

交易合同和申请表的内容经交易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经纪机构应当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为交易当事人打印交易合同和申请表，并将交易合同和申请表传送至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的，当事人直接到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办证大厅“专用窗口”办理网上签约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合同签订后，交易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打印的交易合同、申请表和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存量房交易双方应如实填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虚报。不如实申报成交价格所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七条 存量房在“揭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上出售挂牌有效期为 90 天，逾期存量房权利人可经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重新申请挂牌。

第十八条 为保证存量房网上交易资金安全，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协

议》，在监管合作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存量房“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款账户，办理交易资金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交易资金代收代付结算业务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应持相关资料到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提出申请。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与当事人签订《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托管协议》），办理代收代付结算。

第二十条 买方当事人自《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后，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持有关资料到协议约定的银行网点交纳托管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托管机构受委托监管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不属于其资产，也不属于其负债，交易资金的所有权属于交易当事人。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监管银行不向交易当事人收取交易资金管理费和支付利息，可向资金托管机构收取资金托管费和支付托管资金利息（具体标准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托管资金产生的利息可用于资金托管机构的系统建设、升级维护等办公支出。

第二十二条 监管银行根据买方当事人提供的《资金托管协议》，从联网信息中调取相关代收代付数据信息，核实无误后，按通知资金数额收款。

监管银行将收受款项信息及时传递给资金托管机构，并于当日将所收款项划入资金托管机构该行所设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三条 托管资金足额入账后，资金托管机构向买方当事人出具《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证明》。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持《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证明》和其他资料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转移登记完成后，资金托管机构按照《资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办理转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存量房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在记入房屋登记簿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申请，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应注销存量房交易合同备案，并终止转移登记程序：

（一）交易双方经协商终止交易，解除买卖合同的，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二）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判决终止交易，解除买卖合同的，可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销备案后，交易双方当事人应当取回申报资料，同时根据《资金托管协议》约定到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办理相应转款手续，并将注销情况告知签订该合同的经纪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房管局应做好日常抽查和定期检查等网上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的经纪机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暂停其网上操作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网上交易系统的注册用户。

第二十七条 市房管局应根据“揭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信息，做好存量房信息的采集、汇总和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存量房市场形势的分析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存量房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

第二十八条 对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止。

关于吴惠琴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批准：

吴惠琴同志挂任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9 日

关于林雄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免去林雄波同志的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25 日

关于林远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

林远辉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吴纯辉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苏宋锋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刘七华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25 日

关于林耀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批准：

免去林耀文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房本巧同志的揭阳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2 月 1 日

关于陈从治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批准：

免去陈从治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江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3〕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批准：

江水同志任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海林同志任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少忠同志任揭阳市交通管理处处长；

吴奕宏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俊宏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方浩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郑松标同志的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少忠同志的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雄辉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3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